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
「One Asia with KDIC」全球訓練研討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業務處襄理林筱雯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及忠州市
出國期間：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列印 匯出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0700973					
相關專案：	無					
計畫名稱：	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全球訓練研討會並簡報台灣存款保險制度					
報告名稱：	參加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One Asia with KDIC」全球訓練研討會出國報告					
計畫主辦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林筱雯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聯絡人c232@cdic.gov.tw
前往地區：	韓國					
參訪機關：						
出國類別：	開會					
實際使用經費：	年度	經費種類	來源機關	金額		
出國計畫預算：	年度	經費種類	來源機關	金額		
	107年度	本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008元		
出國期間：	民國107年05月07日至民國107年05月11日					
報告日期：	民國107年07月30日					
關鍵詞：	存款保險					
報告書頁數：	61頁					
報告內容摘要：	<p>本案由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主辦，另有我國、泰國、印尼、約旦、孟加拉、肯亞、蒙古及吉爾吉斯共和國等八國存保機構或相關單位共約二十位代表與會。研討會主要內容如下：</p> <p>一、存款保險制度介紹。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共同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三、國際金融近來所關注之普惠金融議題。四、主辦單位介紹該國存款保險機制，包含風險管理、存款保險差別費率、資金管理、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及賠付等，檢視是否依循核心原則設置。五、與會代表就各國存保制度進行簡報，共同分享存款保險制度實施經驗暨意見交流。六、同儕觀點分享：由主辦國就存款保險當前趨勢及面臨之挑戰，擇定議題，進行分組討論，每位與會者均須分享個人意見，藉由討論相互激盪。</p>					
報告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狀態		說明
	<p>1.應續規劃掌握金融監理及國際存款保險界之發展趨勢。2.因應金融科技創新，預為研議要保機構應運而生的營運模式。3.透過存款保險促進普惠金融。4.因應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持續強化國際合作。</p>			已採行		
電子全文檔：	C10700973_01.pdf					
出國報告審核表：	C10700973_A.pdf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專責人員帶誌：

列印 匯出

摘 要

一、主辦單位：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

二、時間：107年5月7日～107年5月11日。

三、地點：韓國首爾及忠州市。

四、出席人員

本次會議除主辦單位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外，另有我國、泰國、印尼、約旦、孟加拉、肯亞、蒙古及吉爾吉斯共和國等八國存保機構或相關單位共約二十位代表與會。

五、研討會主要內容：

本次「One Asia with KDIC」全球訓練研討會，係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重新規劃設計其「全球知識分享計畫(Global-KDIC Knowledge Sharing Program, KSP)」，並於首爾郊區新設立的全球教育學院大樓(Global Academy)第二屆舉辦之全球訓練研討會，主要內容如下：

(一)存款保險制度介紹。

(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共同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三)國際金融近來所關注之普惠金融議題。

(四)主辦單位介紹該國存款保險機制，包含風險管理、存款保險差別費率、資金管理、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及賠付等，檢視是否依循核心原則設置。

(五)與會代表就各國存保制度進行簡報，共同分享存款保險制度實施經驗暨意見交流。

(六)同儕觀點分享：由主辦單位就存款保險當前趨勢及面臨之挑戰，擇定議題，進行分組討論，每位與會者均須分享個人意見，藉由討論相互激盪。

六、心得與建議

(一)本公司應續規劃掌握金融監理及國際存款保險界之發展趨勢及脈動，成為國際存款保險界之專業領航者。

- (二)因應金融及科技創新，本公司應預為研議要保機構應運而生的營運模式。
- (三)透過存款保險促進普惠金融、持續提升民眾金融智能。
- (四)因應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宜持續強化國際合作，以利存保制度之發展與金融安定。

目 次

壹、前言.....	3
貳、存款保險制度介紹.....	4
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9
肆、普惠金融.....	17
伍、韓國存款保險制度介紹.....	24
陸、各國簡報.....	53
柒、同儕觀點.....	57
捌、心得與建議.....	59
附件、台灣存款保險制度簡報	

壹、前言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自 1996 成立以來，歷經亞洲金融危機，國家財務危機等困境，惟展現強烈之企圖心，多次修法改造，目前已發展為功能與職權相符之風險控管型存款保險機構，不僅配合韓國政府金融改革政策，運用公共資金協助進行各項金融重建工作，亦積極運用各種處理策略，順利引導問題金融機構退場，其績效顯著，已成為國際存保同業參訪學習對象之一。

該公司希冀成為亞洲地區專業的存款保險訓練機構，更延伸觸角，擴及欲引進存款保險機制或欲提升存保效能之南美洲或非洲等全球國際存保同業，自 2010 年起透過全球知識分享計畫(Global-KDIC Knowledge Sharing Program, KSP)，積極提供專業諮詢、舉辦國際研討會、訓練會議，與多國存款保險或金融安全網從業人員交流互動，提昇形象。

本次係第二屆「One Asia with KDIC」全球訓練研討會，除延續上屆成功經驗，採用同儕觀點之互動式學習外，並納入上屆與會者建議，將課程分為二階段舉辦，本次為第一階段，聚焦於全球存款保險機制及韓國存款保險機制之介紹，第二階段為處理機制與風險控管實務研討，預計於本年 11 月份舉辦。本次研討會 KDIC 邀請多國存款保險機構同業參加，除我國外，尚有來泰國、約旦、孟加拉、肯亞、蒙古、印尼及吉爾吉斯共和國等共八國存款保險機構或相關單位，約二十位代表與會。研討會共分為六大部分進行，分別為存保險制度介紹及發展趨勢、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共同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國際金融近來所關注之普惠金融議題、韓國存款保險機制、與會代表就各國存保制度進行簡報及同儕觀點分享等。

本公司由業務處襄理林筱雯與會，於會中介紹我國存款保險制度重要項目設計與運作情形，並就與會者提出之詢問，特別是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與風險差別費率制度等議題，分享我國實施多年之豐富經驗，有效達到同業交流與宣導目的，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專業度。以下謹就會議重點摘述如后。

貳、存款保險制度介紹

金融安全網係維護金融體系健全運作與發展的機制，廣義的金融安全網（Financial safety-net），係由金融監理、資金最後融通者與存款保險三大支柱架構而成。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中的角色，在金融自由化之後更加受到重視。

存款保險係由吸收存款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要保機構)向存款保險機構投保並繳付保險費的一種保險，存款人不需繳付任何保險費。倘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存款保險機構將在最高保額內，依法賠付存款人，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存款保險制度之設置可對小額存款人提供消費者保護、預防金融機構擠兌、強化大眾信心及促進金融體系之穩定、並提供小型銀行及新設立之銀行能與大型銀行公平競爭之誘因等。

一、全球存款保險制度之演進

年(西元)	存款保險制度發展狀況
1829	美國紐約州首次採行銀行責任保險計畫(bank obligation insurance program)，與存款保險機制相似。
1920~1950	美國於 1933 年(經濟大衰退時期)設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係 1950 年代前全球僅有的存款保險機構。
1960~1970	漸進式發展 1960 年代：9 國設置 1970 年代：7 國設置
1980	本時期快速擴展設置，其中尤以高所得國家增加最快； 1980 年代：19 國設置
1990	本時期後，中高所得及中低所得國家快速增設 1990 年代：37 國設置 2000 年後：約 40 國設置 2002 年：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成立
2016 年底	累計共有 125 國設置存款保險機制

2007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存款保險制度於維護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功能益發重要，並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先進國家為有效發揮存款保險機構保障存款人之權益及維護金融體系安定之功能，多賦予其獨立地位及強化應有職權。存款保險制度近期角色功能之變化如下：

- (一) 建立明確迅速因應系統性危機之緊急機制。
- (二) 強化承保風險控管權能。
- (三) 改善及強化要保機構之退場處理機制。

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簡稱 IADI)，成立於 2002 年 5 月 6 日，係依瑞士法律設置之非營利機構及獨立法人，設址於瑞士巴塞爾國際清算銀行內，本公司為 35 個創始會員之一。截至 2018 年 3 月，共計 106 個會員(含會員、準會員及夥伴會員)。

IADI 係制定存款保險制度國際標準之組織，藉由提倡存款保險同業之國際合作、提供準則予新設或改善既存之存款保險制度，暨鼓勵其與相關單位間之國際交流，進而強化金融體系之穩定。該協會最高權力單位為會員代表大會，執行理事會負責執行各項政策，確保 IADI 業務健全運作，三大策略目標(2015 年至 2020 年)為：

- (一) 促進各國存款保險制度遵循核心原則。
- (二) 推動存款保險相關研究與政策發展。
- (三) 提供會員技術協助以促進其提升存保制度符合現代化。

為達成策略目標，執行理事會設置下列四個委員會，協助推動 IADI 事務：

- (一) 稽核與風險委員會(Audit and Risk Council Committee, ARCC)

監控財務報表編製程序、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資金順利達成 IADI 目標及健全財務運作。

- (二) 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Core Principles and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 CPRC)

打造 IADI 成為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及全球金融穩定相關議題之高品質研究及政策資料來源，確保 IADI 研究資料之品質與可信度，並推動及制定全球認可之存款保險國際標準。

(三)會員關係委員會(Member Relations Council Committee, MRC)

協助 IADI 對內及對外有效溝通，並促進國際間存款保險同業及其他相關單位的合作交流。

(四)訓練及技術協助委員會(Trai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Council Committee, TTAC)

監控具品質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及全球金融穩定相關議題之訓練會議及研討會的發展、促進與會者間專業分享與交流，以及推動存款保險國際標準之制定，包括運用新規劃的區域技術協助專題研討會，解決特定區域的培訓落差與需求，並透過進階專題研討會培訓特定會員，使其成為 IADI 核心原則評估方法之專家。

區域委員會(Regional Committees)設有非洲、亞太、加勒比海、歐亞、歐洲、拉丁美洲、中東與北非、北美區域委員會等，藉由資訊與意見之交流，反應各區域內共同關心之議題。

另 IADI 秘書處研究單位(Secretariat Research Unit, RU)於 2016 年成立後，已完成第七次全球存款保險制度年度調查，堪稱為最完整的存款保險資料庫。

三、存款保險重要名詞定義

- 差別費率制度或風險費率制度(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 or risk-based premium system)，指保費之計算制度，係以特定標準為基礎，例如依個別銀行風險情形之差異收取不同之保險費。
- 事前累積制(Ex-ante funding)，指定期收取保費，以累積存款保險基金供未來履行保險責任（例如賠付存款人）。
- 事後籌資制(Ex-post funding)，指存款保險機構履行保險責任所需資金僅於銀行倒閉後向其他銀行收取。

- 金融安全網(Financial safety net)，指涵蓋審慎法規與監理、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最後貸款者及存款保險等功能。
- 清算(Liquidation or receivership)，指因倒閉銀行被撤銷執照，有秩序處理銀行資產以清理其業務及營運。
- 清算人 (Liquidator or receiver)，指執行倒閉銀行清算工作，處理資產的法人主體。
- 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Mandate)，係指敘明存款保險機構角色與責任之正式指示(official instructions)，但並無任何一套職權可一體適用於所有存款保險機構。在賦予職權給存款保險機構時，應考量各國之特殊狀況。目前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由較限縮之「賠付者(pay box)」發展至較廣之「損失或風險控管者(loss or risk-minimizer)」不等，且有許多介於兩者之間者，約分為四類：
 - 賠付者(pay box)：存款保險機構僅負責賠付保額內存款。
 - 延伸賠付者(pay box plus)：存款保險機構除負責保額內存款賠付外，在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上尚扮演部分角色(如：提供資金)。
 - 損失控管者 (loss minimizer)：此類存款保險機構主動參與最小成本處理機制之各項處理方案。
 - 風險控管者 (risk minimizer)：此類存款保險機構具有全面性降低風險功能，包括風險評估及管理、完整及早干預及處理要保機構權限，部分亦具有審慎監控之權責。
- 道德危險(Moral hazard)：指承受風險之全部或部分成本係由其他人負擔，故一方有承受更多風險之動機。
- 公共政策目標(Public policy objectives)：指存款保險制度預定達成之目標。
- 問題金融機構清理 (Resolution)：指對無法繼續經營要保機構之處理計畫及程序，包括：清算及存款賠付、移轉及(或)出售資產負債、成立暫時

性過渡機構、減計債務或轉債為股，處理機制亦可結合運用，包括依破產法規處理部分之受處理要保機構。

- 清理機關(Resolution authority)，指單一或結合數個公權力機關，負責該國轄內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包括清理計畫及策略)。
- 代位(Subrogation)：指一方(例如存款保險機構)取代另一方(例如存款人)之法律主張、要求或權利，以繼受另一方有關債務或主張，及其衍生之權利或賠償。
- 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 (Target fund size)，指事前累積制存款保險基金之規模，通常以評估基礎(例如全部或保額內存款)的一定比例衡量，應足以支應存款保險機構未來應履行之賠付義務。

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為強化存款保險制度效能，IADI 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BCBS) 於 2009 年 6 月正式對外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IADI、BCBS、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 EFDI)及歐盟執委會並於 2010 年 12 月共同合作撰擬「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本項評估方法可用於存款保險機構自我評估、IMF 及 WB 並將核心原則，運用於各國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以評估各國家存款保險制度及其運作成效。另並納入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之 12 項主要國際準則綱要。

各國以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為基準，可用以評估其存款保險制度之良窳並瞭解其制度運作與核心原則之差異，作為改進之基礎。核心原則可廣泛適用於各國情況、環境及結構，提供執行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架構，各國當局得自由增設能使該國存款保險制度更具效能之補充措施。

2007 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更加彰顯存款保險對維持存款人信心及金融體系信心之重要性。金融危機過後，許多存款保險機構擴充其職責，除辦理存款賠付外，並增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職責。這些經驗教訓對核心原則有重要影響，IADI 爰依據其內容及設定之環境進行檢討，並於 2014 年完成修正，送交 FSB。核心原則此次修正，高度認知並強調應確保存款保險機構具有必要的運作獨立性以履行其職責。金融危機亦顯示存款保險機構需有額外的工具及能力，以利更加融入金融安全網體系。修正後核心原則就建立或提昇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提供全面性的標準。基於此有效標準一致性實施之重要性，IADI 積極推動各國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實行修正後核心原則。

一、核心原則

核心原則主要目標有下列三項：

- 促進存款保險制度之有效性，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

- 核心原則可廣泛適用於各國情況、環境及結構。
- 降低道德危險。

核心原則共計 16 條：

- 原則 1：公共政策目標

存款保險制度主要之公共政策目標應為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公共政策目標應予正式明定並公開揭露，且應反映於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中。

- 原則 2：存款保險機構職責及職權

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mandate)及職權(power)應用以支持其公共政策目標，且應清楚定義並正式立法明定。

- 原則 3：存款保險機構之治理

存款保險機構必須獨立運作、治理良好、透明、負責任、不受外界干預。

- 原則 4：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關係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建立正式且完善之機制，以持續緊密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

- 原則 5：跨國議題

當各國設立之外國銀行對市場有重大影響力時，地主國與母國存款保險機構間應建立正式的資訊分享與合作機制。

- 原則 6：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存款保險機構應建置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可有效因應。規劃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策略及處理政策是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之責任，存款保險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

- 原則 7：要保資格

存款保險之要保資格應採強制投保，且對所有金融機構一體適用。

- 原則 8：保障範圍及額度

政策制定者應明確訂定最高保額及要保存款。最高保額應採限額、具公信力且易於確認，並可保障大多數存款人，但仍應維持適當的不保存款金額以發揮市場紀律。最高保額應與存款保險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標及相關制度設計具有一致性。

- 原則 9：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

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可用之資金，且所有基金籌措機制應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存款保險之成本應由要保機構負責。

- 原則 10：存款保險制度之公眾意識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效益及保障限制。

- 原則 11：法律保障

存款保險機構及其所屬現職及離職員工，基於善意(in good faith)執行法定職務所為之決定、行為或任務，以履行存款保險機構職責時，應受到法律保障，免於對所生之求償、訴訟或其他案件負責，其法律保障應以法律明定。

- 原則 12：對倒閉要保機構應究責人員之處理

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權責機關，應具備對倒閉要保機構之應究責人員進行訴追之權力。

- 原則 13：及早偵測與即時干預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此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於支付不能前即採行干預措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穩定。

- 原則 14：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有效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法律面應建置特殊之處理機制。

- 原則 15：賠付存款人

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得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啟動賠付之程序應清楚且明確。

- 原則 16：資產回收

存款保險機構依法應有權限依法定之債權順位回收其債權。

二、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遵循性評估

各國可衡酌自身存款保險制度之結構、法律與制度特色，評估核心原則之遵循程度。評估過程應檢視存款保險制度各項效能，找出受評估存款保險制度之優點，以及各項弱點之本質與程度。該評估為一工具而非目的，應能協助存款保險機構與政策制定者瞭解其存款保險制度與IADI核心原則間之差異，以判定該制度達成公共政策目標之程度。其次，該評估可協助存款保險機構與政策制定者依其需要改善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安全網。

評估方法就每一項核心原則均提出必要條件(essential criteria)，必要條件為確認完全遵循核心原則之基本項目。外部單位辦理評估時，會依循下列五級分類：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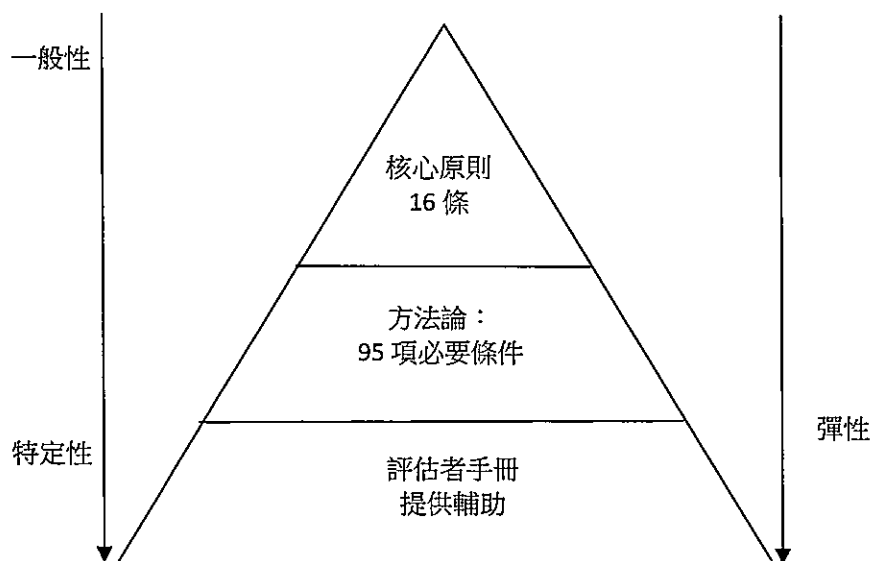
- 已遵循(Compliant)：指所有必要條件皆已符合且無重要缺失。²
- 大致遵循(Largely compliant)：指僅發現次要缺失，且主管機關得於規定期間內達到完全遵循。
- 嚴重未遵循(Materially non-compliant)：指具有不易改善之重大缺失。
- 完全未遵循(Non-compliant)：指未實質執行核心原則。
- 不適用(Not applicable)：指基於存款保險制度結構、法律及制度特性，該條件不予以納入考量。

為協助評估人員闡釋評估方法及找出核心原則中未必一體適用於所有存款保險制度者，IADI 已研訂「評估者手冊(Handbook Guide for Assessors)」，提供輔助準則，協助評估人員將相關要件應用於特定國家之環境與結構，此

¹ 該分類係用於 BCBS 核心原則評估方法(銀行監理)，詳：www.bis.org/publ/bcbs130.htm。

² 為達到「已遵循」等級每一核心原則之所有必要條件未必均需符合完全遵循之標準。例如，倘某一存款保險機構在某一特定核心原則之 9 項必要條件中有 8 項已達到遵循標準，但在某一項較次要之項目中未能達到遵循標準，則整體之評估結果仍有可能達到「已遵循」等級。評估人員必須就各情形進行判斷。

外，並納入實際辦理遵循性評估時所習得之經驗教訓，隨時進行手冊更新。



三、核心原則評估方法之運用

本核心原則評估方法可運用於：

- (一)存款保險機構自行評估；
- (二)IMF與WB對存款保險制度良窳之評估，例如FSAP評估，或技術協助 (Technical Assistance)計畫；
- (三)同儕評估(如：IADI 各區域委員會成員之共同評估及FSB同儕檢視)；
- (四)民營機構(如：顧問公司)對存款保險制度之評估。IADI 將積極闡述核心原則並提供訓練，也包括評估過程中提供良好實務作法之準則。

IADI 於2013年建立自行評估技術協助計畫(Self-Assessment Technical Assistance Program, SATAP)。各國可要求 IADI 的專家團隊對該國進行獨立的實地評估或確認其自行評估結果，藉此客觀評估有助於各國準備其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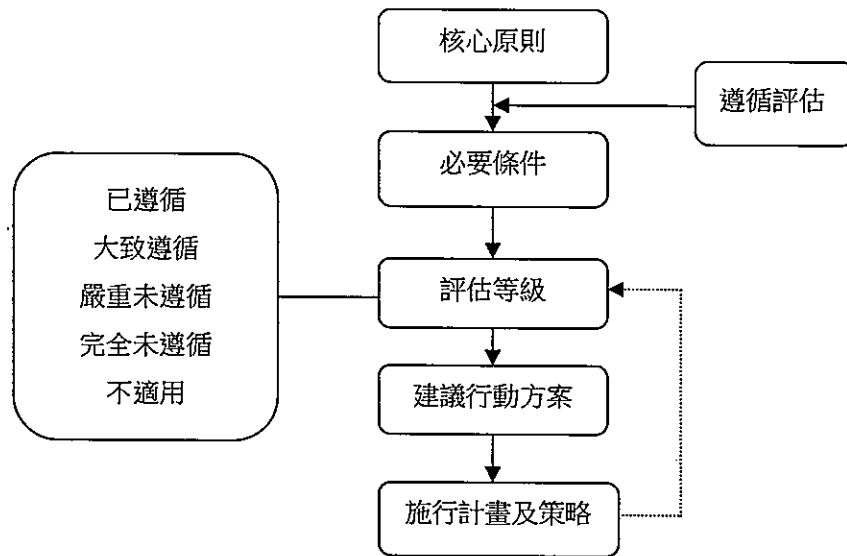
無論是由存款保險機構(自行評估)或外部之第三人辦理評估，該評估均應客觀認定是否遵循核心原則，且應由適當且具資格之評估人員辦理並將不同觀點納入評估程序。評估團隊由適當且具資格者組成(包括具存款保險制度及處理要保機構實務經驗者)至為重要，且一個公正的評估尚應涵蓋相關主管

單位之實質合作。每一條核心原則之評估程序，均需對多個因素進行權衡與判斷，故僅有具備相關實務經驗之合格評估人員方能辦理。核心原則中有關會計與法律面需要該等專家闡釋遵循與否之部分，該等會計與法律解釋應聯結受評估國之法律與會計架構。評估應具廣度與相當深度，俾能判別各項條件(criteria)在實務上是否已充分完成，而非只是在理論上已執行。另各項法令亦需具有相當廣度與深度，且應被立法機關、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有效執行與遵循。最後，核心原則之遵循性評估將建立在近期類似領域之工作之上，如FSAPs評估。

四、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應涵蓋下列部分：

- 綜述(general section)，提供評估之背景資訊，包括受評估機構之資訊及該評估之辦理背景。
- 評估所採用之資訊與方法。
- 金融監理制度及總體經濟環境與市場架構概述。
- 對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營運環境之檢視。
- 遵循表(compliance table)，並摘述評估結果。
- 建議之行動方案，提供逐條建議之措施以改善存款保險制度及實務作法。
- 逐條之細部評估，就存款保險制度與特定核心原則項目相關者提出敘述，並予以評級(grading)或評估(assessment)及提出評論意見(comments)。
- 主管機關的評論。



五、辦理評估之實務考量

除了遵循評估之格式外，辦理評估時，應將下列特定實務因素納入考量：

- (一)評估人員必須能取得相關資訊並可聯繫相關單位(interested parties)，包括公開資訊與敏感資訊(如：之前所完成之自行評估、要保機構健全性資訊，例如金融檢查結果)及存款保險機構之營運方針。只要不違反存款保險機構機密資訊之法律規定，該等資訊應予提供。評估人員尚須與許多人員及機構會面，包括其他金融體系安全網成員、相關政府單位、商業銀行人員及稽核人員。應特別註明如任何所需資訊未獲提供，及其將如何影響評估之正確性。

評估人員應列明需請相關機關提供之資訊範圍，並於首次會議對參與評估程序之人員說明評估程序及嗣後將辦理整體營運環境之檢視。

- (二)每一核心原則之遵循性評估應包括一系列相關要件之評估，如法律、審慎法規與監理準則。該評估應確認該等要件已經執行或得以執行。例如：政策制定者應確認存款保險機構具備營運自主權、技術及資源，以達成其公共政策目標。
- (三)除指出缺失外，該評估應點出正面的特點及重要成就。
- (四)金融體系安全網成員間之合作與資訊分享係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要件。評估人員應判斷該等資訊分享確實存在。另評估人員應視跨國銀行業務發展

情形，判斷各國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跨國間資訊分享是否符合所需。

六、未來挑戰及方向

(一)需要更多存款保險機構將核心原則納入各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並與同業進行比較。

(二)各國進行核心原則評估時，需由IADI之專家協助。

(三) IADI 需適時修訂評估者手冊

- 納入各國之評估經驗。
- 確保評估者手冊使用之衡平性及評等一致性。
- 預擬尚未發生之狀況。

肆、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

一、定義

普惠金融之發展已成為全球備受矚目的議題，本次研討會中亦進行探討，該名詞迄今並無各方公認接受之定義，僅將國際組織對其闡釋臚列如下：

(一)國際貨幣基金(IMF)

接受金融機構所提供正式服務之程度。

(二)協助窮人協商小組(CGAP)³

一國所有勞動成人能有效獲取正式設立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服務，如儲蓄、支付及保險。

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表示已有 50 多個國家將提高整體普惠金融列為目標，強調普惠金融之初衷係透過金融基礎設施不斷提升，提高金融服務的可及性，其核心定義可包括下列三個層面：

(一)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

確保消費者可取得新金融服務，尤其是消除弱勢和低所得民眾及微中小企業等所面臨之障礙。

(二)金融服務之使用性(usage)

強化金融服務之使用頻率，促進金融服務之採用，並提升消費者能力以充分運用金融服務。隨著金融創新科技發展，可提供民眾多元化、便捷及較低成本之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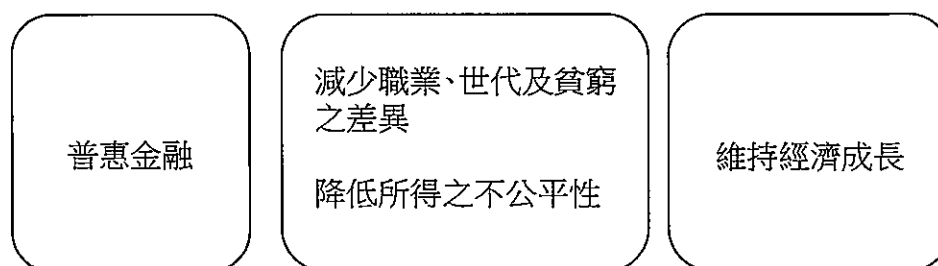
(三)金融服務之品質(quality)

使金融服務符合民眾需要及金融資訊取得，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之教育和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等。

³ CGAP (協助窮人協商小組) 是 34 個領先組織的全球夥伴關係，旨在推動金融包容性。CGAP 通過實際研究和金融服務提供商，政策制定者和資助者的積極參與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以實現規模化方法。CGAP 設置於世界銀行(WB)，將務實的市場開發方式與以證據為基礎的宣傳平台相結合，以增加窮人改善生活所需的金融服務。CGAP 的使命是通過促進創新及推動負責、可持續、具包容性金融市場之知識和解決方案來改善窮人的生活。

<https://translate.google.com.tw/translate?hl=zh-TW&sl=en&u=http://www.e-mfp.eu/users/consultative-group-assist-poor-cgap&prev=search>

普惠金融之理想狀況



Source:UN ESCAP(2016)

二、普惠金融發展現況⁴

2018年世界銀行發布最新全球普惠金融指數(The Global Findex Database)，這份報告自2011年以來每三年發布一次，提供有關正式及非正式金融服務的使用率。最新資料顯示，手機和互聯網加速全球普惠金融之發展，該數據庫也顯示弱勢群體（包括婦女及世界上最貧窮的人群）繼續存在之障礙。報告重點如下：

(一)全球38億人(成年人之69%)擁有銀行帳戶

其中過去三年（自上次報告發表以來），有5.15億成年人新開立金融服務帳戶。數位支付、各國政府政策、手機及互聯網等促進普惠金融持續發展。

(二)發展中國家無銀行帳戶者超過一半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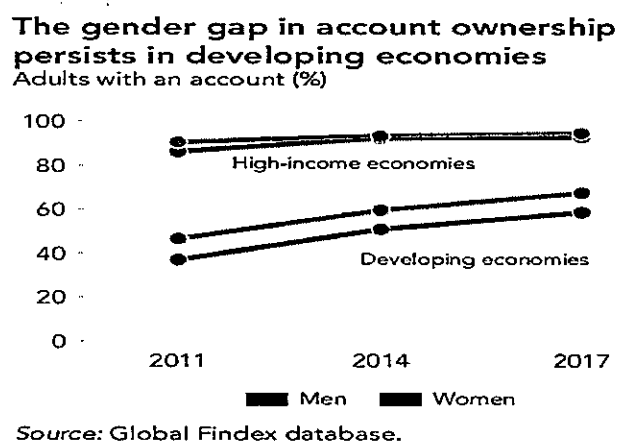
全球雖然超過三分之二的成年人使用銀行帳戶，但仍有極高比例之成年人沒有銀行存款。在高收入經濟體中，幾乎所有的成年人都擁有帳戶。而發展中國家較多無銀行帳戶者，其中近一半分佈在七個國家：孟加拉、中國、印度、印尼、墨西哥、尼日利亞和巴基斯坦，根據人口統計數據，超過一半的無銀行帳戶者為女性，來自該國最貧窮的40%家庭。

⁴

<https://translate.google.com.tw/translate?hl=zh-TW&sl=zh-CN&u=http://wemedia.ifeng.com/57505363/wemedia.shtml&prev=search>

(三)性別差距

2011 年來，銀行開戶數增加，但並沒有使所有群體平均受益，女性仍然比男性更少擁有帳戶。據全球資料顯示，性別差距約 7%；72%的男性擁有一個帳戶，而女性則為 65%。發展中國家的男女差距與全球相似。



但在其中一些國家，性別差距之現象更為明顯，如孟加拉、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差距接近 30 個百分點。總體而言，一些國家女性會更富有，但在大多數國家，性別差距仍繼續增加中。

(四)印尼快速成長

印尼約一半成年人目前擁有一個銀行帳戶，過去三年婦女進入正規金融體系之比例大幅增長。在印尼，51%的女性擁有銀行帳戶，而男性則為 46%。

與普惠金融相反者即是金融排除(Financial Exclusion)，係指某些族群無法自合法金融機構獲得適當及價格合理的金融服務，以及在利用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方面存在諸多困難和障礙。各國面臨金融排除之原因：

(一)開發中國家

1.金融機構拒絕提供服務

基於營運成本及效益考量，金融機構甚少選擇在偏遠地區或鄉下地方設立服務據點或自動化提款設備。此外，不具備適當的法規協助非正式金融機構取得正式營業執照，亦會造成金融排除效果。

2. 客戶拒絕與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往來

客戶拒絕與合法金融機構往來，可能因為多項的服務費用如金融機構要求維持最低存款餘額、交易費及手續費都可能讓客戶卻步，並轉向非正規金融服務。因為非正式的金融服務業者相對提供較簡易及便宜的服務。

(二) 已開發國家

已開發國家之金融發展由來已久，但卻常有非法移民無法提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與金融機構往來之問題。或另有因失業、信用記錄不良、沒有銀行帳戶或貸款額太小等因素，被銀行視為高風險客戶而無法取得貸款等金融服務。除個人戶以外，也有部份中小型企業因規模及風險考量，無法由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或價格合理的貸款。

強化普惠金融除能使弱勢團體獲得完善及安全之金融服務，藉由合理及可負擔的金融服務，自存款賺取利息、建立正常合理的借款管道或其他金融服務等方法減輕貧窮外，受各國主管機關正視之另一原因為當民眾無法使用正式金融服務之管道時，相對將提高對地下金融服務需求，使大量非正式金融服務應運而生，而地下金融交易之合法性及以現金交易的作業習慣，則可能讓主管機關面臨資金流向管理或是否涉及不法洗錢等問題。

三、普惠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

近年來金融(Finance)與科技(Technology)相互結合，使金融服務更有效率，金融科技(Fintech)遂成為全球關注之議題，連帶提昇普惠金融，各國政府亦投入人力規劃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建立合宜的監理措施。衡諸各國國際組織，目前全球金融科技監理的標準制定體系，以二十國集團〈G20〉為政策與議程制定平台，以「普惠金融全球合作夥伴關係」(The 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GPFi)為軸心，分由下列二部分協調合作，掌握最新監理趨勢與全球標準之形成：

(一) 由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領銜的六大全球金融標準制定機構，負責協調涉及銀行監理、支付系統監督、洗錢防制、存款保險、保險業監

理以及證券市場監理等業別領域的金融科技監理事宜。這六大機構分別是：

1.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2. 支付暨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
3.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4.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5.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6.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二) 透過八個不同的執行夥伴 (implementing partners) 來推動 GPMI 轄下各個小組所研擬出的與數位金融監理相關的行動綱領與建議。這八個執行夥伴分別為：

1. 普惠金融聯盟 (Allianc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2. 優於現金聯盟 (Better Than Cash Alliance)。
3. 國際扶貧協商小組 (CGAP)。
4. 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5. 國際農業發展基金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7. 全球中小企業金融論壇 (SME Finance Forum)。
8.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2016 年 9 月，G20 高峰會將普惠金融列為會議重要議題之一，並提出「G20 數位普惠金融高階原則」(G20 High-Level Principles for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該原則係國際社會首次在該領域推出之指引性文件，是全球普惠金融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八項：

(一) 利用數位技術推動普惠金融發展。

- (二)平衡數位普惠金融發展中之創新與風險。
- (三)完善數位普惠金融法律及監管架構。
- (四)擴展相關數位普惠金融服務基礎設施。
- (五)採取數位金融措施保護消費者。
- (六)重視消費者數位技術知識及金融知識之普及。
- (七)使數位金融服務客戶辨識更加便利。
- (八)監測數位普惠金融進展。

上開八項內容指出全球金融科技監理之目的及標準，並強調應在「創新」和「監理」之間取得平衡。

四、普惠金融與存款保險之關聯

存款保險旨在保障小額存款人，為穩定金融之一環。由於經濟弱勢族群往往未與金融機構有業務往來，故存款保險對該族群並不具直接影響力，但藉由存款保險安定金融以及建立民眾信心，仍能間接促進金融服務普及性。

IADI 身為推動普惠金融全球標準制定機構之一，有鑒於金融服務普及性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以及金融創新持續發展，為能預為因應相關議題，IADI 下之研究與準則委員會⁵於 2010 年成立「金融服務普及性暨創新(Financial Inclusion and Innovation)」研究小組，就此議題面臨之挑戰彙整如下表。

⁵ 其後更名為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

挑 戰	內 容
維持金融穩定	應隨時關注金融創新對金融穩定所造成之挑戰。
保障小額存款人	存款保險機構大部分之要保機構為吸收存款之金融機構，類等機構並受到監督，小額存款人受到之保障多為類等傳統金融機構所推出之新種金融創新產品。
IADI 之角色	IADI 無法直接干預各會員機構之公共政策目標，但可透過相互交流及對話等方式，就普惠金融之議題進行探討。
存款保險要保機構	聚焦於提供金融服務之非銀行機構角色之探討。
保額之創新	配合金融創新，研議數位金融產品是否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及相關產品之保障額度。
公眾意識	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及要保存款(不保存款)項目。
存款保險基金	研議就提供金融服務之非銀行機構分設基金及研訂基金目標。
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有效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

伍、韓國存款保險制度介紹

● 參加存保之方式	強制參加(Mandatory basis)
● 要保機構類別	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商人銀行及相互儲蓄銀行
● 要保機構家數	294 家(基準日：2018.1)
● 權能	風險控管者
● 組織架構	13 個處、12 個室、2 個局
● 員工人數	700 名
● 保額	5000 萬韓圓(約 4.6 萬美元) 本金(含外幣存款)加利息
● 保額占 GDP 之比例	2 倍
● 保障比例	38.9%
● 賠付目標	儘速
● 清理角色	決策制定者
● 清理工具	購買與承受(P&A)、公開財務協助(OBA) 過渡銀行、清算、賠付、併購
● 最小成本原則	是
● 清理經驗	48 家
● 基金累積方式	事前累積制
● 基金目標值	要保存款總額之 0.825%~1.1%
● 保險費率	差別費率
● 費率	基本費率萬分之 8 增減萬分之 5
● 風險監控	是
● 檢查機構	監理機關、中央銀行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 資訊來源	銀行、監理機關、中央銀行

韓國政府鑑於金融市場全球化與自由化後，可能肇致金融秩序的不穩定，爰於 1995 年 12 月 29 日立法制定「存款人保護法 (Depositor Protection Act, DPA)」，並據此於 1996 年 6 月設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KDIC)，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藉由顯性存款保險制度之設置，明文保護金融機構存款大眾之信心及維繫金融安定。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最高決策單位為存款保險委員會 (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最高執行單位為理事會。

韓國存款人保護法(DPA)立法迄今歷經多次修正，目前 KDIC 除負責存款保險、擔任問題金融機構之接管人外，尚可參加金融檢查，及早控制承保風險，與世界上許多存款保險制度最大不同為 KDIC 為涵蓋銀行、儲蓄銀行、金融投資公司(投資交易/經紀商)、壽險公司、非壽險之保險公司等 5 類金融相關產業的保險人，對其提供保障。

韓國存款保險制度屬風險控管型，本次研討會中，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以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為基準，檢視該國存保制度，大致遵循核心原則之規範，茲將重要機制說明如后：

一、風險控管機制

IADI 核心原則第 13 條：及早偵測與即時干預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此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於支付不能前即採行干預措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穩定。

存款保險需參與風險控管之原因

- 有效管理公共資源
- 降低金融機構之道德風險
- 促進銀行監理之有效性

(一) 韓國之金融監理體系

韓國金融監理體系(Financial Supervisory System)主要有四大參與者，包括：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及要保機構(FI)等所組成，其職掌分述如下：

1. 金融服務委員會(FSC)

為中央行政機關，主要職掌金融政策及制度、核發營業執照並針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予以勒令停業，且 FSC 有權針對保機構採取立即糾正措施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s, PCA)、關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命令執行購買與承受交易(Purchase & Assumption, P&A)或要求金融機構減資。

2. 金融監督局(F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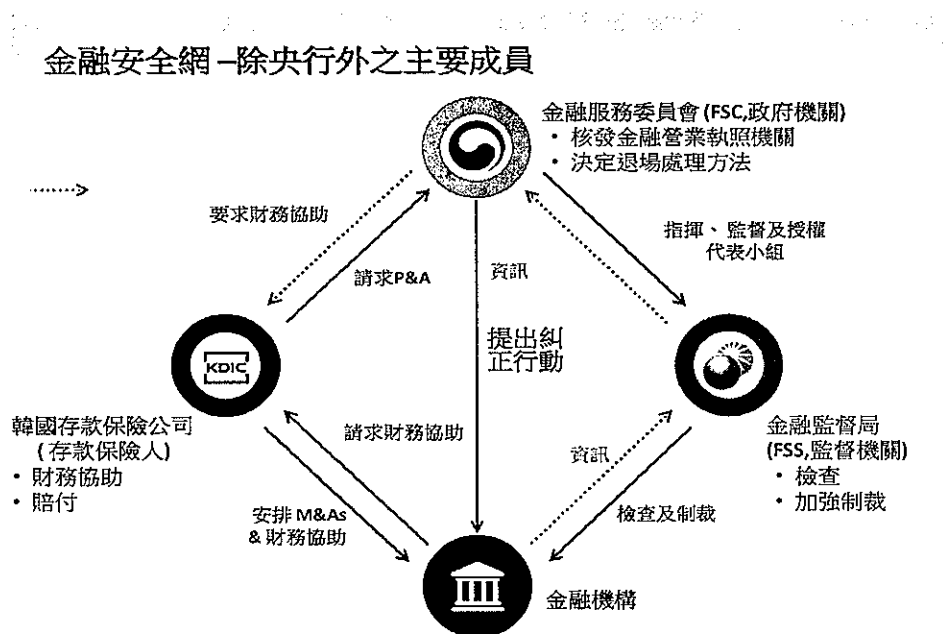
為主要之金融監理執行機關，專司金融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針對體質較差之金融機構採取相關限制措施。

3.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

為存款保障機構，主要負責監控金融機構之風險，並可要求與 FSS 聯合金檢問題要保機構。

4. 金融機構(FI)：

金融機構需定期向 FSS 提交營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 KDIC 提交存款趨勢報告。FSS 與 KDIC 基於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可互相分享金融機構提交之報告。



(二) 風險控管之目標及法律基礎

風險控管之目標係為降低存款保險基金的損失。依據韓國存款人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KDIC 具備風險控管相關職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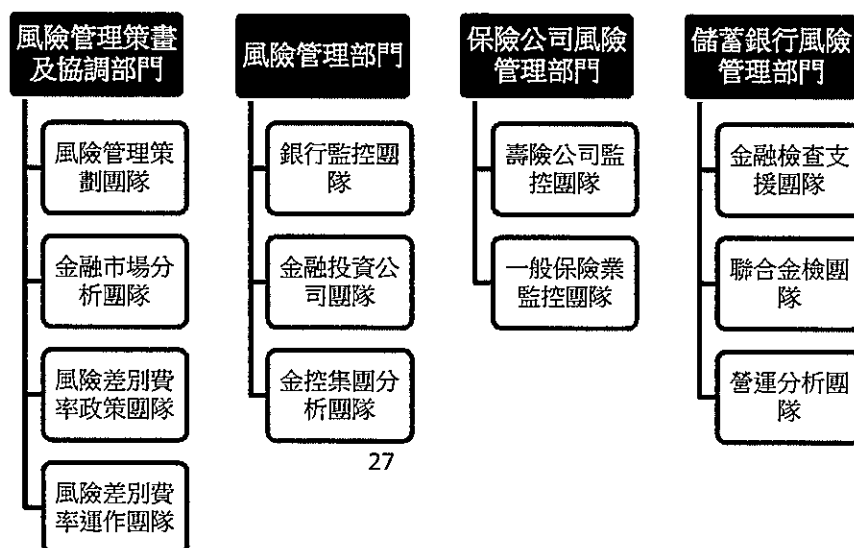
1. 要求提交資料：KDIC 得要求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公司提交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如有必要，KDIC 亦可要求 FSS 提供與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公司相關之資料。
2. 與 FSS 聯合金檢：基於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KDIC 可要求 FSS 針對要保機構或其金控公司進行金融檢查。另經存款保險委員會事先核准，KDIC 亦可要求與 FSS 聯合金檢。KDIC 與 FSS 已簽署合作備忘錄，確保聯合金檢作業順暢。
3. 獨立金檢：如要保機構或其金控公司存在倒閉風險，KDIC 可對其進行獨立金檢，以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經檢查後，如該要保機構或其金控公司確有倒閉之虞，KDIC 可通知 FSC 並要求其採取適當措施，如立即糾正措施等。

(四) 風險監控主要執行項目

1. 風險控管組織

KDIC 承保之金融機構類型涵蓋：銀行、儲蓄銀行、金融投資公司(投資交易/經紀商)、壽險公司、非壽險之保險公司等 5 類金融相關產業。考量各個金融相關產業之產業特性不同，KDIC 分設不同部門及其小組，負責各該產業之風險控管事宜。目前 KDIC 有 4 大部門(下轄 12 個團隊，合計約 80 名員工)負責控管要保機構之風險。

KDIC 之風險控管組織



2.風險監控工作流程

風險控管工作流程依序為資料蒐集、風險評估、實地查核(確認曝險程度)、採取控管措施及意見回饋(feedback)，分述如下：

(1)資料蒐集

為評估要保機構是否存在倒閉之風險，KDIC 須透過分析要保機構財務性與非財務性資料，以了解其風險概況，並將要保機構影響市場情況及金融政策一併納入考量。蒐集之資料類型包含：要保機構財務性資料(如：存款趨勢報告、FSS 編製之監理報告、要保機構財務報表及揭露文件等)、一般性金融市場資訊、金融政策資訊及要保機構非財務性資料等；至於資料來源涵蓋下列三種管道：

A.政府機關資訊共享機制

KDIC 已與 FSS、FSC、財政部以及韓國央行共同簽署資訊共享之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係依據韓國總理命令簽署，並由各簽署機關組成委員會，按季召開總體經濟及金融會報，協調資訊共享相關政策與程序。針對要保機構按月或按季、依指定格式提交之營運報告，FSS 基於簽署之合作備忘錄，應與 KDIC 分享報告內容；倘有新類型之營運報告，FSS 本於合作備忘錄協議，亦會告知合作備忘錄之各監理機關，並確認是否須分享該報告內容，此機制主要為降低要保機構因應各監理機關申報要求之負擔。

B.FSC 會議

由於 KDIC 董事長暨總經理為 FSC 理事會之當然成員，透過參與 FSC 理事會議，KDIC 可提早獲得金融機構檢查報告、新銀行營業執照之核發以及法令修改等機密資訊。

C.其他來源

透過定期與產、官、學界及新聞媒體等開會，或邀請外部專家講授關注議題，以獲取相關資訊。

(2)風險評估

A.KDIC 運用蒐集的資料及資訊，評估產業與個別要保機構之風險：

a.產業面分析

KDIC 將按季評估各金融類別之表現及主要金融指標，以確認是否有潛在風險因子。此外，如金融法規與政策有重大變革，KDIC 亦將撰寫報告評估其對市場之衝擊。另倘針對產業研究有重大發現時，KDIC 將發布新聞稿或於 KDIC 刊物中刊載相關訊息，以引導金融市場參與者採取降低風險之因應措施。

b.個別要保機構分析

KDIC 運用風險監控模型按季進行量化分析，並依照評分將要保機構區分為 A 至 E 等五種風險評等。要保機構依照風險評等，適用不同之風險監控措施。例如某要保機構之評等為 D 或 E 級，KDIC 會撰寫深入報告分析其財務困難之原因及能否再行增資。

B.風險評估系統：

(a)風險評估與預測系統(Risk Evaluation and Forecasting Systems, REFS)

風險評估與預測系統包括風險評估模型(Risk Evaluation Model, RE)及風險預測模型(Risk Forecast Model, RF)，上述係針對個別機構進行量化分析；另外風險指數模型(Risk Index Model, RI)及壓力測試模型(Stress Testing Model, ST)則提供補充資訊，以利對個別要保機構之風險概況有較全面性的瞭解。以下謹就各風險評估模型之用途摘要概述如下：

模型名稱		模型用途概述
風險評估模型	評估營運風險	● 運用金融機構財務操作四大面向之 11 個指標或要素，測量金融機構目前風險等級。
風險預測模型	預測金融機構倒閉機率	● 運用 Logit 模型，測量金融機構未來 6 個月內發生倒閉之機率。
	預測金融機構未來風險等級	● 依據 6 項財務比率計算綜合分數並給予等級，以判定金融機構未來 6 個月內，發生倒閉的可能性。
風險指數模型	評估整體金融業風險等級	● 依據 2003 年 3 月為基準之風險程度(包含總體經濟指標及銀行財務比率等 13 項指標)，分析其風險趨勢。
壓力測試模型	判定金融機構是否有能力處理無預期之金融衝擊	● 預測金融機構面對不尋常壓力情況之應變能力。

註：最終評等係考量量化與非量化因素後之評級

(b)現行風險監控機制

等級	監控強度	評等	辦理方式
等級 1	例行監控	評等 A 或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進行風險檢視 ● 持續蒐集資訊
等級 2	追蹤監控	評等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監控等級 1 之監控方式 ● 針對異常機構會指派 KDIC 員工加強監控 ● 倘有必要，訪談金融機構管理階層
等級 3	優先監控	評等 D 或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監控等級 1 及 2 之監控方式 ● 納入觀察名單 ● 對個別要保機構留存風險持續監控之軌跡 ● 重點檢討報告 ● 要求要保機構提交財業務狀況資料 ● 如有需要，會要求 FSS 進行檢查或與 KDIC 聯合金檢

(3)實地查核

倘若要保機構有較高風險，KDIC 會執行實地查核以檢視其風險並據以採取相關的風控措施，KDIC 有三種方式執行實地查核，包括聯合金檢、獨立金檢及訪談金融機構管理部門。

A.聯合金檢

依據韓國存款人保護法第 21.3 條，KDIC 在明確界定範圍內，得要求與 FSS 聯合金檢 KDIC 要保機構。為期有效辦理聯合金檢，KDIC 與 FSS 簽訂合作備忘錄，明確規範有關進行聯合金檢對象之篩選標準、程序、方法及聯合金檢完竣之後續處理措施等事項。聯合金檢過程中，KDIC 側重對影響存款保險基金損失等風險因子之辨識，敦促金融機構重視風險管理進而降低曝險程度。有關 KDIC 與 FSS 於聯合金檢中分別扮演之角色、職權、目標及查核範圍等事項，謹臚列比較如下表：

	KDIC	FSS
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為存款保險基金管理人，KDIC 主要負責辨識渠等可能引起金融機構倒閉之風險因子，並予以處理，以減少存款保險基金之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為主要監理機關，FSS 藉由執行審慎監理，並確保金融機構遵循法律規章，以建立穩健的信用秩序及公平交易作業實務。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及早偵測可能導致存款保險基金損失之潛在風險，並發函限期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偵測是否有未遵循法律規章之情事，並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查核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藉由審閱金融機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以判定發生保險事故之風險及營運管理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據 CAMEL 評等及遵循法規之程度，評斷金融機構經營是否健全。●查核銷售作業實務是否符合安全與健全之規定。

B.獨立金檢

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 21.2 條，倘要保機構資本適足率低於立即糾正措施所訂資本不足門檻，顯示有較高的倒閉風險，KDIC 即會進行獨立金檢。

C.訪談金融機構管理階層

倘需要檢查特定風險或建議降低風險，KDIC 會對管理階層道德勸說並建議採取降低風險或提高資本等行動。

(4)採取控管措施

A.法律規範

在聯合或獨立金檢後，若無顯著風險(倒閉風險)，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 21.6 及 21.8 條，KDIC 可以要求 FSC 採取降低風險之必要行動，並依個別機構曝險情形提出相關建議以改善風險政策及作業原則。若有顯著風險，將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 21.7 條，就 KDIC 的發現通知 FSC，並請求 FSC 採取適當監理措施。

B.檢查管理系統(Examination Insp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EIMS)

KDIC 會將檢查前的規劃到檢查後的監控行動輸入檢查管理系統，包括檢查計畫、檢查執行、檢查結果與監控及法遵執行等。

(5)意見回饋

風險監控的目標係鼓勵要保機構以良好態度執行風險管理，致存款保險基金損失最小化。KDIC 透過下列三種方式影響要保機構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狀況：

- 透過與市場參與者分享風險分析結果，以達成市場紀律。
- 於實地金融檢查後強制要保機構採取強化及改正行動。
- 根據風險差別費率提供要保機構降低風險之誘因，以降低其存保保費。

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 (Risk Based Premium System)

KDIC 自 2014 年起採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依個別銀行風險之差異，收取不同之保險費。

(一)施行風險差別費率之優點

1.確保費率制度之公平性

由於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金融機構間經營風險差異日趨顯著，存款保險單一費率不足以反映要保機構承擔風險之程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爰採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

2.促進要保機構健全發展，防範道德風險

倘從事高風險業務的要保機構無須支付較高費率，將誘使其增加高風險資產組合及擴大業務風險，而衍生道德危險，採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可避免上述缺失。

(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之考量要素

風險差別費率之設計須考慮相關要素，包括風險評估方法、資料取得的方式、決定保險費率的方法及是否公開風險等級等。KDIC 訂定下列五大要素。

要素	說明
風險評估方法	採混合法；財務與非財務資料分別占 95%及 5%。
資料取得	為降低金融機構負擔，所有須評估的財務資料皆自 FSS 資料庫取得。
訂定費率方式	等級制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核定金融機構適用等級。
保密性	為避免引發不必要的銀行擠兌，KDIC 針對要保機構相關的風險等級、評估結果或標準等細節，皆未對外公開。
費率申訴	要保機構可提出申訴，KDIC 受理。

(三)要保機構風險評估流程

KDIC 依據金融機構經營狀況，將要保機構分成以下三類群組，採不同方式，分別進行風險評估，其評估流程如下：

1. 模型基準評估(model-based assessment)

- (1)取得資料：資料之取得主要來自金融機構提出之營業報告或自金融監督局(FSS)資訊分享取得之資料。KDIC 確認資料正確性後，從報告篩選指標資料，並上傳至內部開發的風險差別費率資訊系統。
- (2)要保機構確認資料無誤：要保機構登錄資料系統，並確認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倘發現資料有誤，要保機構應予更正或補送相關資料。
- (3)風險評估：KDIC 自行開發風險評估模型，不同金融業別有不同的試算模型，但模型基準大致相同，分為基本評估及輔助評估。其詳細分類及指標說明如下表：

評估範圍	類別	指標
基本評估 (占 80 分)	危機管理能力	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
	審慎管理能力	資產品質(逾放比及覆蓋率)
	危機回復能力	獲利能力
輔助評估 (占 20 分)	財務風險指標(15 分)	每年進行指標篩選，依據各業別主要面臨之風險，並輔以相關評估指標。
	非財務風險指標(5 分)	發生財務事件概率

- (4)評估等級確認：風險評估委員會(Risk-based Assessment Committee)依據相關評估資料，進行審閱複核。
- (5)核定評等結果與通知：最後由存款保險委員會(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核定評等結果，同時通知要保機構據以支付保費，費率由第一級至第三級。
- (6)核定費率之申訴：倘要保機構對於核定等級有任何疑義，得向 KDIC 提出申訴，風險評估委員會進行複閱，並由存款保險委員會作最後裁定，並通知要保機構複核結果。

存款保險委員會為保險費率最高決策單位，另外還有風險評估委員會，以確保費率評估透明且公平。要保機構對評估分數及評估等級須保密，如未善盡保密責任，金融機構相關人員將面臨最高 2 年徒刑或罰鍰 2,000 萬

韓圓。另要保機構若對費率有異議，可在接到風險費率通知後 30 天內提出申訴，KDIC 也會在 90 天內回復有關存款保險委員會複審之決議。

2.特別指定費率評估

適用小型機構、年保費未超過 1,000 萬韓圓機構，或新設立機構未超過 3 年者，也可以要求 KDIC 以「模型基準評估」試算，惟須於設立 1 年後提出。費率由第一級至第三級。

3.非等級評估

主要適用於停業要保機構、倒閉機率偏高或遭主管機關發布 PCA 禁令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KDIC 直接要求上開機構繳付較高保費，保費甚至高於第三級費率。

分類群組	適用對象	評估方法	適用費率
1. 模型基準評估 (model-based assessment)	未落入等級 2 及等級 3 群組之要保機構	依據綜合得分核定評估等級	依據評估等級適用相關費率
2. 特別指定費率評估 (specifically-assigned rate assessment)	支付保費偏低的要保機構(包括不適用或尚未實施差別費率之要保機構)	無個別評估	依其等級及其營業狀況，核定相關費率
3. 非等級評估 (non-graded assessment)	倒閉或遭主管機關發布 PCA 禁令之機構	無個別評估	適用額外的費率

(四)轉換制度的軟著陸期間

亞洲金融危機後，KDIC 在 1999 年討論引進風險差別費率，為考量業界意見、保費收取的穩定性及取得各方的平衡，共耗時 15 年至 2014 年才正式施行。

韓國風險差別費率係採分階段漸進方式進行，2014-2016 年為軟著陸期間(寬限期)，保費的折扣大於加成的比率，2017 年起開始正式施行；至 2021

年以後，適用最高等級之費率與標準費率之差異，將提高至 10%，亦即風險差別費率為標準費率加減 10%。

等 級	軟著陸期間		全面實施期間		
	2014-2015	2016	2017-2018	2019-2020	2021-
第一級	-5%	-5%	-5%	-7%	-10%
第二級	0%	0%	0%	0%	0%
第三級	+1%	+2.5%	+5%	+7%	+10%

2017 年各類金融機構適用之差別費率

金融業別	標準費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銀行業	0.08%	0.076%	0.08%	0.084%
壽險業	0.15%	0.1425%	0.15%	0.1575%
產險業	0.15%	0.1425%	0.15%	0.1575%
金融投資公司	0.15%	0.1425%	0.15%	0.1575%
儲蓄銀行	0.4%	0.38%	0.4%	0.42%

註：標準費率部分，銀行業為萬分之 8；壽險業/產險業及金融投資公司為萬分之 15，儲蓄銀行為萬分之 40。

三、資金管理

IADI 核心原則第九條：存款保險基金之來源及運用

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可用之資金，且所有基金籌措機制應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存款保險之成本應由要保機構負責。

(一)基金發展重要事紀

1996年6月1日	KDIC 成立並設立基金
1998年4月1日	整合各基金。 將存款保險基金(銀行業)、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保險保證基金、信用管理基金及全國信用合作社聯邦安全基金等5個基金整合為一個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
2003年1月1日	分立基金 政府制定公共基金償還計劃，將原基金(Original DIF)分為存款保險基金(DIF)及償還基金(Redemption Fund)。
2011 迄今	31 家 MSB(相互儲蓄銀行)倒閉 存款保險基金嚴重耗損
2011年4月1日	設置暫時性特別機制，俾利於 2026 年前重建 MSB

(二)基金結構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至 2002 年底，韓國計有 517 家金融機構倒閉，在此期間，KDIC 發行由韓國政府擔保的存款保險基金債券(DIF Bond)籌資 81.6 兆韓圓。為因應金融重建，KDIC 與政府協調，制定償還計劃，由政府擔保發行存款保險基金債券(DIF Bond)及分立存款保險基金 (DIF)。

2003 年起原存款保險基金(資產 16.7 兆韓圓、負債 82.4 兆韓圓)分立為二大基金：

- 1.新存款保險基金(資產 0 兆韓圓、負債 0 兆韓圓)，事前籌資制(Ex-ante)。
- 2.償還基金(資產 16.7 兆韓圓、負債 82.4 兆韓圓)，事後籌資制(Ex-post)。

依據存款人保護法規定，存款保險基金應針對不同的金融次產業分別設立帳戶。

存款保險基金(DIF)與償還基金各分設七個帳戶：

項 目	存款保險基金	償還基金
銀行	●	●
投資交易/經紀商	●	●
壽險公司	●	●
非壽險保險公司	●	●
商人銀行	●	●
儲蓄銀行	●	●
特別帳戶 (2011年設立,為了處理停業儲蓄銀行)	●	
信用合作社		●

1.存款保險基金（DIF）

(1)基金設立時間:1996年6月1日(2003年1月1日成立新存款保險基金)。

(2)法源：存款人保護法第24條。

(3)目的：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

(4)資金來源

A.保費收入(為存款保險基金主要來源)

(A)保費收入=要保存款*風險差別費率。

(B)入會費：要保金融機構取得營業執照或核准設立時支付。

B.帳戶移轉：盈餘帳戶可以借給赤字帳戶。

C.外部借款：可向政府、央行及要保機構借款。

D.發行債券：在初級債券市場發行債券(必要時取得政府保證，以降低融資成本)。

E.債權回收

(A)處分破產金融機構之不動產。

(B)處分清理時取得之資產及股份。

(C)收回貸款。

(5)基金支出：存款保險基金支出範疇僅限於下列各項：

A.財務協助

(A)賠付款。

(B)捐助：如配合採用購買與承受交易(P&A)。

(C)股權投資：如過渡銀行(bridge banks)。

(D)貸款予要保機構。

B.KDIC 相關營運成本。

2.償還基金 (Redemption Fund)

(1)基金設立時間：2003 年 1 月 1 日。

(2)法源：存款人保護法第 26-3 條。

(3)目的：為了因應當時金融重建資金需求及償還 2002 年底前存款保險基金的債務。

(4)資金來源：政府捐款、發行償還基金債券、金融機構特別保費、債權回收及帳戶移轉等。

(5)使用範圍：用途僅限於承擔 2002 年底前處理問題要保金融機構所生之債務。

(6)公共基金償還計畫

2002 年底韓國政府制定了公共基金償還計畫，截至 2002 年底原存款保險基金債務總額達 82.4 兆韓圓，根據計畫償還來源如下：

A.政府捐款達 45.7 兆韓圓。

B.金融機構 25 年特別保費 20 兆韓圓。

C.KDIC 從破產機構清理過程中出售資產所得，收回 16.7 兆韓圓。

(7)定期檢討償還計畫

A.基於多項假設研訂檢討償還計畫，如利率、經濟成長率、存款成長率、股票價格、貸款評估值等。KDIC 每 5 年檢討計畫之有效性，以反映回收金額之變化及要保機構之特別保費。

B.依存款人保護法規定，償還基金於 2027 年結束後，剩餘款項應歸還國庫或存款保險基金(按比例轉入每個次產業帳戶或特別帳戶)。

(三)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制度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實施基金目標制度，藉以提高存款保險基金健全性及強化市場對存款保險制度的信任，說明如下：

1.基金規模

基金規模之設定係考量可承受數家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損失，當存款保險基金金融次產業帳戶之準備金達到目標比率時，會採取降低要保機構保費之措施。

2.基金目標的基本理念

為因應預期及非預期的損失，對基金設定目標規模區間，惟若遇到特殊風險損失，將請求政府財務支援或增加其他收入，如從金融機構收取特別保費、運用援助基金、成立特別帳戶等。

3.設定基金目標之考量因素

(1)要保機構依金融次產業進行區分：如銀行、保險公司等。

(2)要保機構曝險值：保險賠付金額。

(3)預期倒閉機率(EDF；Expected Default Frequency)：運用歷史資料或統計分析得之。

(4)違約損失率(LGD；Loss Given Default)。

(5)損失金額之估算：係以存款保險人曝險部位*依歷史經驗估算之預期倒閉機率(EDF)*違約損失率(LGD)。

(6)存款保險基金目標設定為足以彌補估算之最大損失(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於一年期間內，99%之信賴區間)。

4.設定各金融次產業準備金目標比率(Target Reserve Ratio)

(1)依統計方法得出結果

A.銀行：準備金占要保存款 1.2%。

B.壽險公司及非壽險保險公司：DIF 準備金占保險公司提存準備金(保險公司因應未來保險事件所提存之準備金)分別為 1.7%及 2.3%。

要保機構	銀行	壽險公司	非壽險保險公司
比率	1.2%	1.7%	2.3%
指標	準備金占要保存款	DIF 的準備金占保險公司提存準備金	

(2)政策考量：參考未來的保險意外情況、過去的經驗、備用資金計劃及要保機構之財務負擔等。

A.銀行：準備金比率區間訂為 1.5%至 2.0%（金額約 7.3 兆韓圓）。

B.壽險公司：準備金比率區間訂為 1.2 至 1.7%（金額約 2.6 兆韓圓）。

C.非壽險保險公司：準備金比率區間訂為 1.5 至 2.0%（金額約 0.54 兆韓圓）。

要保機構	銀行	壽險公司	非壽險保險公司
比率	1.5%~2.0%	1.2%~1.7%	1.5%~2.0%
金額	7.3 兆韓圓	2.6 兆韓圓	0.54 兆韓圓

(3)準備金比率上下限說明

A.下限(1.5%)

a. 以銀行為例，銀行準備金比率下限訂為 15%，係以曝險額(要保存款 10%)*倒閉損失率 15%。上述倒閉損失率 15%，係參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之平均損失率、要保機構支付能力等制訂。

b. 政府下調壽險公司準備金比率 0.3 個百分點成為 1.2%，主要係反映其準備金比率成長速度比其他金融部門慢。

B.上限=準備金下限加上 0.5%。

C.銀行準備金比率區間訂為 1.5%至 2.0%，以此估算 KDIC 約可以同時處理 3 至 4 家中型銀行。

3.調整準備金目標比率及保費

(1)當準備金累計規模高於目標上限，KDIC 可免收要保機構保費、退還部

分或全部保費。

(2)當準備金累計規模高於目標下限，KDIC 可給予要保機構保費費率折扣。

4.存款保險基金(DIF)現況

(單位：%)

要保機構類別		銀行	投資交易/經紀商	壽險公司	非壽險保險公司	儲蓄銀行
目標比率	創建 2008年12月28日	15~20	15~20	15~20		30~35
	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4日	15~20	15~20	12~17	15~20	30~35
	第二次修正 2011年5月30日	0.825~1.100	0.825~ 1.100	0.660~ 0.935	0.825~ 1.100	1.650~1.925
實際準備金比率 2016年底		0.676	1.204	0.807	0.71	-3.789
折扣/免繳			免繳	折扣5%		

(1)最初 KDIC 根據每個金融產業設定存款保險基金之目標比率區間，對於銀行和保險公司來說，目標比率同為 1.5%，另對於風險較高，資金短缺的儲蓄銀行，目標比率為 3%。

(2)2009 年 6 月 24 日進行首次修正，將保險業分為壽險公司和非壽險保險公司，壽險公司的準備金累積較慢，故調降目標為 1.2%，另商人銀行未訂定準備金規模，因韓國只有兩家商人銀行，不適合制定該行業的目標比率。

(3)2011 年 1 月 1 日成立特別帳戶，全體要保機構有 45%的保費轉入特別帳戶，故 2011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降低全體基金規模為原有目標之 55%。

(4)截至 2016 年底，投資交易商/經紀商已達成目標比率的上限，因此免

繳保費，壽險公司達到了目標比率的下限，保費折扣 5%。

(四)特別帳戶(Special Account)

1.成立目的：KDIC 為處理倒閉的儲蓄銀行（歷年倒閉家數如下表），在 2011 年設立特別帳戶，存續期限訂為 15 年，於 2026 年底到期。

2003 至 2015 年儲蓄銀行倒閉家數

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家數	1	3	3	1	3	3	2	0	16	8	5	1	1	47

2.帳戶收入及支出

當 KDIC 從要保機構收取保費時，保險費之 55%轉入存款保險基金帳戶，保險費之 45%轉入特別帳戶。

3.特別帳戶現況

根據 KDIC 統計，財務協助分為股權投資、捐贈、存款賠付、貸款和破產前墊付等 5 類，總援助金額達到 27.17 兆韓圓，截至 2017 年底總回收資金達到 11.27 兆韓圓，總回收率約為 41.5%，若 KDIC 在 2026 年底之前不能償還特別帳戶的債務，必要時可向政府要求援助。

(截至 2017 年底，單位：兆韓圓)

類別	股權投資	捐贈	存款賠付	貸款	墊付	合計
財務協助	0.36	22.99	3.63	0.11	0.08	27.17
回收資金	0.31	9.35	1.43	0.10	0.08	11.27

四、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IADI 核心原則第 14 條：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有效之倒閉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應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妥善保護存款人及促進金融穩定。法律面應建置特殊之處理機制。

(一)金融機構退場處理法源

1.特別處理機制(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 SRR)

主要規範為立即糾正措施(PCA)、多樣化的退場處理工具及簡化處理流程。
該機制適用對象為金融機構，而非一般企業。

2.其他相關法律架構

(1)金融產業結構改革法(Act on the Structural Improve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SIFI, 1997)

主要規範立即糾正措施(建議、命令或要求金融機構改善財業務)、簡化併購交易並進行減資之程序，及指派監管人(supervisors)監督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等事項。

(2)存款人保護法

明定 KDIC 於賠付要保存款人存款後，取得存款人代位求償權，俾較易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另該法案亦賦予 KDIC 有權採取提供財務協助、設立過渡銀行及安排併購交易等處理工具。

(3)公共基金管理特別法(Special Act o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Funds, 2000)

明定公共資金管理及回收之法源依據。

(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處理原則

1.最小成本原則

KDIC 應選擇對存款保險基金損失最小的處理方法，惟倘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經主管機構宣布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而有嚴重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之虞時，得允許其採用其他方法。

2.共同損失分攤原則

KDIC 提供財務協助之前提，係假設承受機構承接問題銀行時，亦共同分擔損失。

(三)決定問題金融機構應如何處理之程序



依據金融產業結構改革法第 10 條規定，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財業務狀況未符合特定標準時，FSC 得對其採行限期改善或命令其出售、合併或進行

購買與承受交易等立即糾正措施；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持續惡化，已無能力繼續經營，FSC 或 KDIC 將宣布其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此時 FSC 經與其他金融監理機關討論後將決定對其採行何種處理方式，必要時，FSC 得依金融產業結構改革法第 12 條規定，要求 KDIC 對其提供財務協助。依據存款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KDIC 經評估後，得透過存款保險基金或債券償還基金，對該機構提供財務協助，方式包括：貸款、存款、資產購買、債務保證、股權投資或捐贈等形式。

(四)退場處理方法

1.清算/破產

清算/破產為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KDIC 依據存款人保護法規定，在最高保額範圍內賠付存款人，並清算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清算/破產為最傳統之處理方式，通常適用於未有系統性風險之個案，處理對象為小型儲蓄銀行、商人銀行、信用合作社等類別金融機構。該處理方式可有效地區隔存款人與債權人權益；惟其缺點係可能導致原有機構員工職務不保，且在早期處理階段，因需賠付保額內存款人而致處理成本過高。

2.購買和承受交易(Purchase and Assumption, P&A)

購買和承受交易(P&A)為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產與負債經挑選後移轉至另一健全金融機構，不良資產部分則移轉至 bad bank 處理，本處理方式適用於健全同業機構有意願進行購買與承受交易條件下進行。其優點為承購者倒閉的機率有限，因其只有合格的資產與負債會移轉給承購機構，且資產得以接近市價的價格出售，相較於清算及破產方式，此法總處理成本相對較低；惟其缺點為部分 P&A 合約內容訂有損失補償條款，或將增加處理成本；另由於買賣雙方對於實地評估結果存有差異，有時協商不易。

3.過渡銀行

過渡銀行為 KDIC 成立的一個暫時性金融機構，並將經營不善金融機

構經挑篩選之部分資產與負債移轉至過渡銀行，至於不良資產則留在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自行清算處理。通常 KDIC 提供財務協助，補足移轉資產負債之缺口，促成 P&A 交易，最後 KDIC 伺機出售過渡銀行股權，收回資金。自 2005 後，此處理方式多半適用於儲蓄銀行。此處理方式與 P&A 大致相同，倘 KDIC 於出售過渡銀行股權時，獲投資人溢價購買 (management premium)，則總處理成本將因回收金額較高而低於 P&A 交易。惟囿於過渡銀行係暫時性機構，較無法從事積極性銷售業務，間接影響其商譽；另其因需進行股權投資以協助機構業務正常化經營，總投入成本較高。

4.財務協助(Open Bank Assistance, OBA)

財務協助為 KDIC 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使其業務營運獲得改善。其處理程序為：FSC 宣布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支付不能，但未勒令停業，FSC 命令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辦理減資，並要求 KDIC 提供財務協助。在提供財務協助前，KDIC 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簽訂業務改善合作備忘錄(MOU)。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業務經營恢復正常化，KDIC 則出售股權投資，收回資金。本處理方式僅在有系統性危機風險時使用，適用對象通常為大型銀行及大型保險公司。

五、賠付制度

IADI 核心原則第 15 條：賠付存款人

存款保險制度應能使存款人於金融機構倒閉後快速取得要保存款，以利金融穩定。啟動賠付之程序應清楚且明確。

(一)處理保險事故類型

KDIC 處理之保險事故分為下列二類：

1.暫時中止付款請求(suspension of payment of claims)

係指金融機構面臨困境，無法履行提領需求或遭 FSC 禁止支付存款。當事故發生時，主管機關將進行實地評估(due diligence)，以判斷該機構是

否能恢復正常營運。倘無法繼續經營，依法 KDIC 得對要保存款人辦理賠付。通常 KDIC 在接獲有要保機構經營面臨困境之通知後，依據 FSC 決議，於二個月內評估是否對其辦理賠付，倘 KDIC 未能如期完成評估，得經 FSC 同意後延長一個月。

2.營業執照或營業許可遭 FSC 撤消、股東會決議解散或向法院宣告破產時，KDIC 對存款人辦理賠付。

(二)最高保障額度

KDIC 成立初期採取限額保障制度，最高保額 2,000 萬韓圓，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因亞洲金融風暴實施全額保障過渡機制，1998 年 8 月後最高保額回復到 2,000 萬韓圓，2001 年 1 月起調高保障限額為 5,000 萬韓圓，並持續至今。另自 2008 年 11 月起 KDIC 將原為不保存款之外幣存款納入保障範圍，但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且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在此限。不保存款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暨投資型產品，如受益憑證、基金、次級債券等。

(三)賠付金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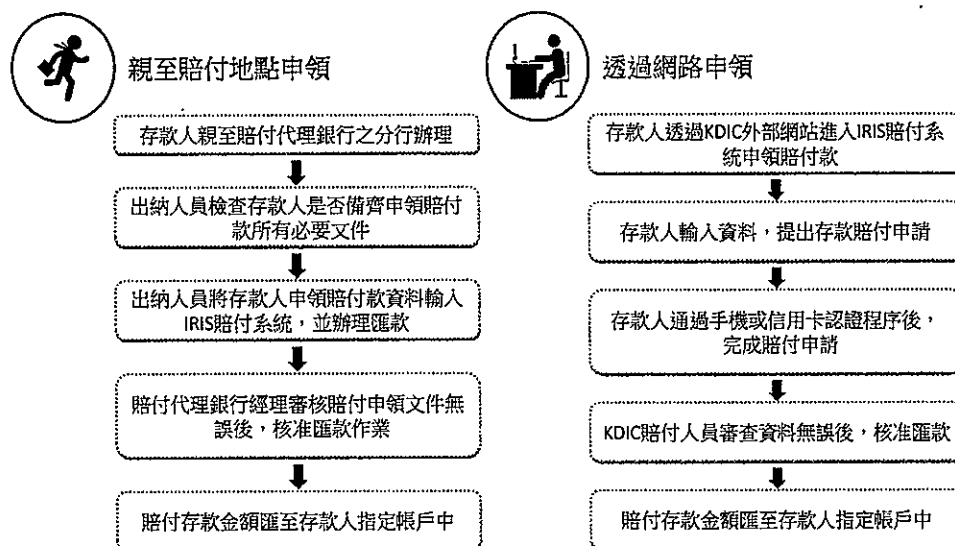
賠付之計算係以存款債權總額扣除對要保機構之負債總額，於最高保額 5 千萬韓圓內辦理賠付。

存款人於要保機構有擔保借款或以其存款辦理質借者，其存款會先暫予保留，俟對要保機構的負債已清償後，再解除保留並辦理賠付。有關存款利息之賠付，其適用之存款利率，係由 KDIC 之存款保險委員會(Deposit Insurance Committee)於原存款約定利率與國營商業銀行一年期平均定期存款利率二者中，選擇其較低者適用。通常 KDIC 公告之利率會低於原存款約定利率，藉此方式可有效降低要保機構與存款人的道德風險。

(四)賠付程序

KDIC 存款賠付作業程序如下：

賠付處理程序



(五) 賠付類型

1. 現金賠付

當要保機構因發生保險事故無法償付存款人提領存款之請求時，由 KDIC 支付賠付款。賠付金額為本金及利息合計數，最高保額為 5 千萬韓圓，其計算基準日係以公告辦理存款賠付日為基準日。至於賠付之對象，倘要保機構是遭停業清算，則其賠付對象為所有存款人；另倘要保機構經以購買與承受交易(P&A)方式處理者，則所有未納入 P&A 交易之存款均為賠付標的，包括：

- 存款人之存款超過最高保額部分。
- 不保項目存款。
- 對要保機構經營失敗應負責之不法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之存款。
- 對要保機構有貸款債務之要保機構職員存款。
- 對要保機構有未清償債務之存款人存款。

2.預先賠付(Interim Payment)

倘要保機構遭 FSC 勒令中止支付存款，且 KDIC 評估無法立即對存款人辦理賠付時，KDIC 得依存款保險委員會決定之額度，經存款人提出請求後，對存款人為預先賠付。預先賠付金額依存款人於金融機構總存款金額而定。

存款金額低於最高保額之存款人	賠付 2 千萬韓圓以下之本金部分
存款金額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人	賠付本金百分之 40 (在最高保額 5 千萬韓圓範圍內)

預先賠付金額計算基準日以保險事故發生日為基準日，由存款人於 KDIC 開始賠付前提出申請，KDIC 於保險事故發生日起 4 日內開始辦理預先賠付，其對象為所有存款人，但存款人對要保機構之債務多於存款及存款被保留之存款人則不適用。至於申領方式，存款人可至要保機構營業據點或代理賠付銀行申領，經承辦人員確認文件齊備，將相關資料鍵入 IRIS 賠付系統提出申請，且相關資料經檢視無誤並同意支付後，預付款即轉入存款人指定之帳戶。另存款人亦可藉由 KDIC 的網頁進入 IRIS 賠付系統提出申請，所需資訊經認證並傳輸後，同樣經檢視資料正確並同意支付後，預付款即轉入存款人指定之帳戶。

3.保留賠付

依存款人保護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KDIC 對賠付款得為保留，暫不賠付，對象包括：對要保機構經營失敗應負責之不法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之存款、對要保機構有擔保債務之存款人、質借之存款、經依法扣押之存款。對保留之案件，KDIC 會寄發通知存款人說明保留之原因、期限及金額等，及保留原因消失或期限過後，存款人申領賠付款之方式。KDIC 對要保機構經營失敗應負責之不法人員及其相關人員之存款為保留，期限為自賠付公告發布起六個月。

4.墊付分配款(Advance Payment of Dividends)

KDIC 對倒閉金融機構之債權可辦理墊付分配款，倒閉金融機構債權

人可向 KDIC 提出申請，由 KDIC 購買破產債權⁶，預為墊付分配款，未來金融機構資產負債清算後，如應獲清償之分配款高於 KDIC 墊付款，KDIC 會支付超出之部分，另倘應得之分配款低於 KDIC 墊付款，KDIC 將要求領取墊付分配款之債權人將超收之部分於指定時間內返還。

墊付分配款之計算以公告辦理存款賠付日為基準日，支付日期則是經 FSC 同意後，與存款賠付同時辦理。墊付分配款賠付對象為存款超過最高保額之存款人。墊付分配款之計算為債權購買金額×預估分配比率(advance dividends ratio)，其中預估分配比率，係由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金融機構的清算價值(liquidation value)，所得出該金融機構最終之分配率。

(六)綜合處理資訊系統 (Integrated Resolution Information System ; IRIS)

KDIC 與六家商業銀行簽訂賠付代理合約，提供存款賠付服務，渠等銀行均擁有全國性業務，並提供完善服務，當有保險事件發生時，KDIC 可利用賠付代理銀行分支機構，迅速完成賠付作業。在辦理保險賠付時，KDIC 需考慮倒閉銀行規模及賠付存款人戶數，以決定需協請多少賠付代理銀行配合辦理，並就賠付代理銀行分支機構中，選擇靠近倒閉銀行之分行作為賠付地點。

透過賠付代理銀行辦理存款賠付作業缺點之一為存款人須親至賠付分行才能申領賠付款，此對存款人而言非常不便，因此 KDIC 認為有必要建立自己的賠付系統，俾迅速辦理存款賠付並提升存戶申領賠付款之便利性，爰於 2008 年開發完成綜合處理資訊系統(IRIS)，並自 2009 年 1 月開始於 KDIC 網站連線即時辦理賠付作業。

1. IRIS 概述

係用於支援 KDIC 整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程序之綜合處理系統，包括處理規劃、處理程序管理及存款賠付等，其中在存款賠付之主要功能如下：

- (1)資料管理、暫付款計算及支付、存款賠付、墊付款及帳戶清算等作業。
- (2)保留賠付之存款資料管理。
- (3)要保存款申領到期日管理。
- (4)提供代理銀行登入系統、輸入債權資料及辦理賠付。

⁶債權購買金額 = 債權總額(含利息) - 負債總額 - KDIC 存款賠付金額

(5)讓存款人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及申領賠付。

(6)系統作業管理。

2.存款賠付相關組織

(1)KDIC 存款賠付小組及資訊系統小組。

(2)代理銀行。

3.IRIS 使用效益

KDIC 使用 IRIS 系統後，於 2011 年及 2012 年並再度強化功能，當時韓國又有多家儲蓄銀行陸續倒閉，IRIS 系統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實際辦理 28 家倒閉銀行之存款賠付，經檢視，已可快速完成賠付資料處理及相關準備作業，作業效率已有極大改善。且自 2012 年之後，其賠付作業已能達成要保機構暫停營業後之次一營業日辦理保額內存款賠付之目標。

茲將該系統使用前後之差異比較如后：

使用 IRIS 前	使用 IRIS 後
A. IT 系統僅用計算賠付金額	A. IRIS 提供賠付金額計算、辦理賠付及資料異動等綜合性服務。
B.代理銀行代為賠付並管理賠付明細，定期向 KDIC 報告。	B. KDIC 管理賠付作業及賠付明細。代理銀行登入 IRIS 系統，輸入申領及代為賠付資料。
C.對代理銀行的存款賠付及資料異動缺乏控制。	C. KDIC 控管重要工作流程，如資料管理，需經審核及保存紀錄。
D. KDIC 檢核倒閉銀行提供之存款明細資料權及計算保額內存款金額後： (A)送代理銀行代為支付：包括暫付款及要保存款支付。 (B)代理銀行定期回報代為支付明細。 (C)相關作業為離線作業。	D. KDIC 檢核倒閉銀行提供之存款明細資料權及計算保額內存款金額後： (A)支付：以 IRIS 系統辦理暫付款、保額內存款及墊付款支付。 (B)後續管理：賠付款暫與保留、賠付款因繼承或法院扣押等情況辦理系統異動。 (C)帳戶清算：於每一存款人之實際分配金額決定後，清算墊付金額。 (D)自賠付金額決定，到賠付每一存款人及後續管理，均嚴格控管。

4. IRIS 系統提供之支付方式

- (1)代理銀行之出納櫃台。
- (2)網際網路。
- (3)郵寄。
- (4)ATM。
- (5)其他。

陸、各國簡報

本次會議除主辦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外，另有我國、泰國、約旦、孟加拉、肯亞、蒙古、印尼及吉爾吉斯共和國等八國存款保險機構或相關單位，研討會除探討前開議題外，並邀請與會者就各國存保制度進行簡報（各國簡報資料彙整如下表）。

本公司與會者在會中介紹我國存款保險制度重要項目設計內容與運作情形，並就與會者提出之詢問，特別是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及風險差別費率等議題，分享我國實施多年之豐富經驗，有效達到同業交流與宣導目的，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專業度。

項目	韓國	台灣	泰國
權能	風險控管者	風險控管者	延伸賠付者
組織架構	處：13 室：12 局：2	處：11 辦事處：2	處：13 室：1
員工人數	700 名	161 名	67 名
保額	5000 萬韓圓 (約 4.6 萬美元)	300 萬台幣 (約 10 萬美元)	1500 萬泰幣 (約 48 萬美元)
保額占 GDP 之比例	2 倍	4 倍	80 倍
保障(帳戶)比例	38.9%	51.7%	65.7%
賠付目標	儘速	儘速	30 天內
清理角色	決策制定者	決策制定者	-
清理工具	購買與承受(P&A) 公開財務協助(OBA) 過渡銀行 清算 賠付 併購	購買與承受(P&A) 公開財務協助(OBA) 過渡銀行 清算 賠付	-
最小成本原則	是	賠付成本法	-
清理經驗	48 家	57 家	-
資金結構	事前累積制	事前累積制	事前累積制
基金目標值	要保存款總額之 0.825%~1.1%	保額內存款之 2%	-
保險費率	差別費率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費率	基本費率萬分之 8 增減萬分之 5	依要保機構類別不同 ● 保額內存款採差別費率 ● 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	萬分之 1
風險監控	是	是	是
檢查機構	監理機關、中央銀行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監理機關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資訊來源	銀行、監理機關 中央銀行	銀行、監理機關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項目	蒙古	肯亞	約旦
權能	延伸賠付者	風險控管者	風險控管者
組織架構	處：4	處：9	處 2 單位：3 科：5
員工人數	31 名	86 名	24 名
保額	2 千萬蒙古幣 (約 8,300 美元)	10 萬肯亞幣 (約 1,000 美元)	5 萬約旦幣 (約 71,000 美元)
保額占 GDP 之比例	2 倍	0.69 倍	17 倍
保障(帳戶)比例	26%	9%	35.4%
賠付目標	第 10 個工作天開始，並於 3 年內完成	21 天(日曆天)	30 天(日曆天)
清理角色	參與清算	決策制定者及 清理執行者	決策制定者
清理工具	購買與承受(P&A) 過渡銀行 賠付	購買與承受(P&A) 公開財務操作(OBA) 清算 政府干預 併購	購買與承受(P&A) 公開財務操作(OBA) 過渡銀行 清算
最小成本原則	是	是	是
清理經驗	1 家	27 家	-
資金結構	事前累積制	事前累積制	事前累積制
基金目標值	要保存款總額之 4%	未訂定	要保存款總額之 3%
保險費率	固定費率	固定費率	固定費率
費率	萬分之 25	萬分之 15	萬分之 25
風險監控	無	部分	是
檢查機構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約旦存款保險機構
資訊來源	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項目	吉爾吉思共和國	孟加拉	印尼
權能	賠付者	賠付者	損失控管者
組織架構	處：4	處：5	處：5 室：1
員工人數	16名	25名	300名
保額	20萬吉爾吉思幣 (約3,000美元)	10萬孟加拉幣 (約1,205美元)	20億印尼盾 (約15萬美元)
保額占GDP 之比例	2~3倍	0.88倍	40倍
保障(帳戶)比例	23.7%	31.07%	90%
賠付目標	30天(日曆天)內啟動	90天(工作天)內啟動 啟動後90天(工作天)內完成	90個工作天內完成
清理角色	賠付者	賠付者	決策制定者
清理工具	購買與承受(P&A) 過渡銀行 清算	清算	購買與承受(P&A) 公開財務操作(OBA) 過渡銀行 清算
最小成本原則	無	無	是(僅針對非系統性 銀行)
清理經驗	1家	-	85家
資金結構	事前累積制	事前累積制	事前累積制
基金目標值	要保存款總額之12%	-	總存款之2.5%
保險費率	固定費率	差別費率	固定費率
費率	萬分之20	萬分之8, 9, 10	萬分之10
風險監控	是	無	是
檢查機構	監理機構	中央銀行	監理機構 印尼存款保險公司
資訊來源	銀行	中央銀行 銀行	銀行 監理機構

柒、同儕觀點 (Peer Benchmark)

本次係第二屆「One Asia with KDIC」全球訓練研討會，鑑於去年辦理之成功經驗，為活絡學習氛圍，增加學員於會中之互動，繼續於課程之中延採所謂的「同儕觀點(Peer Benchmark)」訓練模式，進行方式如后：

- 一、將與會學員分成若干小組，並設置引導員(facilitator)機制，協助小組成員就以下擇定議題，交流討論並分享觀點。
- 二、KDIC 配合近期國際金融之發展趨勢，群力激盪，篩選擇定下列四個議題進行討論：
 - (一)存款保險機構是否應規劃進行區域性整合(如歐盟及南北韓整合)或不同存款保險機構間進行整合？
 - (二)存款保險機構對純網路銀行及一般銀行之風險監控有何不同？
 - (三)存款保險機構須對電子貨幣(E-money)提供保障嗎？若是，應如何保障？
 - (四)如何提高存款保險公眾意識？
- 三、每組成員依序就上開四項議題進行討論，並摘錄重點公開發表。
- 四、與會者就四項議題推定最重要(最佳)意見，惟類等意見無拘束力，僅提供思考方向。

以下就分組討論所推定之最重要(最佳)意見及相關意見彙整如下：

討論議題	最重要/最佳意見	其他意見
存款保險機構是否應規劃進行區域整合(如歐盟及南北韓整合)或不同存款保險機構間進行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款保險機構區域整合前應先進行法律制度之整合。• 存款保險機構區域整合前應先設置單一中央銀行並採用單一貨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須進行整合，須修訂各國存款保險法規及保額。• 須設置專責單位進行研討。• 須先行設置區域性統合之資料庫。• 存款保險機構間可先行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合作與交流。• 須先行與利害關係者(如存戶、政府及相關官員)完善溝通。

討論議題	最重要/最佳意見	其他意見
存款保險機構對純網路銀行及一般銀行之風險監控有何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網路銀行須更加側重資安等特殊議題。 • 純網路銀行應加徵更高保費及施以更嚴格之控管措施，以防範其窗飾(window dress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身分應妥善確認。 • 應嚴加執行場外監控措施。 • 網路銀行之金融商品應予設限。
存款保險機構須對電子貨幣(E-money)提供保障嗎？若是，應如何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貨幣等同於實體貨幣，存款保險機構應對電子貨幣提供保障。 • 存款保險機構僅應保障由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電子貨幣。 	<p>另有贊成及反對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貨幣係由許多實體帳戶的存款人所持有，實體帳戶與電子貨幣之保額應分開計算。 - 為有效保障電子貨幣存款，存款保險機構應強化監理。 • 反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電子貨幣存款之風險過高，應另分設基金予以保障。 - 電子貨幣存款可跨國界自由移動，故很難責由單一存款保險機構提供保障，需縝密考量跨國界議題。
如何提高存款保險公眾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金融教育金融智識及存款保險機制相關內容納入學校教材。 • 針對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宣導策略 如：針對經濟環境、年齡及職業等，設定不同群組。 • 採行適當的宣導工具，提高存款保險認知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政府機構密切合作，共同宣導存款保險之理念。 • 多加使用存款保險標誌(LOGO)，增加曝光度。 • 多加利用宣導存款人服務專線。 • 定期出版金融報告。 • 洽請要保機構職員協助多加宣導存款保險理念。 • 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舉辦研討會進行宣導。

捌、心得與建議

一、本公司應續規劃掌握金融監理及國際存款保險界之發展趨勢及脈動，成為國際存款保險界之專業領航者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 具強烈之企圖心，不僅希冀成為亞洲地區專業的存款保險訓練機構，更延伸觸角，擴及欲引進存款保險機制或欲提升存保效能之南美洲或非洲等全球國際存保同業。該公司自 2010 年起透過全球知識分享計畫(Global-KDIC Knowledge Sharing Program, KSP)，積極提供專業諮詢、舉辦國際研討會、訓練會議，與多國存款保險或金融安全網從業人員交流互動，提昇形象。

本次係第二屆「One Asia with KDIC」全球訓練研討會，除延續上屆成功經驗外，並納入上屆與會者建議，將課程分為概述及實務二階段舉辦(本次為第一階段)，會後並請與會者票選本次與會國存保制度之標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因採風險控管者，機制尚屬先進與完善，獲得與會者一致肯定。

本公司多年來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之各項活動及事務，並獲會員國高度肯定，票選擔任執行理事及核心原則與研究委員會等要職，並多次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就專業議題召開研討會。未來除延續過往優異表現，亦應規劃掌握金融監理及國際存款保險界之發展趨勢及脈動，續深耕國際合作，成為國際存款保險界之專業領航者。

二、因應金融及科技創新，本公司應預為研議要保機構應運而生的營運模式

金融科技模糊了金融業與非金融業之界線，受惠於金融及科技創新，目前已能藉由行動電話提供金融服務給商業銀行未設置據點區域的民眾。為避免過度規範扼殺金融及科技創新為普惠金融所帶來之新契機，各國主管機關對於行動電話支付系統(Mobile Payment Systems) 之規範，仍處於觀望及研議階段，以非洲國家盛行的行動電話支付系統為例，利用行動電話付費究屬於銀行轉帳業務抑或單純付款行為，各國認知即不一致。

在各國主管機關未針對金融創新應運而生的營運模式明訂相關規範前，存保組織應預為因應相關議題，瞭解新型金融工具各項創新運作細節、運行弱點、衍生風險以及應用情境時，才能有效評估以該科技為基礎的金

融產品或服務對於存保組織承保風險可能造成之影響。

在全球金融科技監理標準形成之過程中，本公司身兼我國金融安全網成員及 IADI 成員之一，更須掌握全球最新趨勢與國際標準之制訂，深入且系統性的分析及評估，並進一步提出策略行動建議，協助我國金融業之融入及參與。

三、透過存款保險促進普惠金融、持續提升民眾金融智能

就存款保險促進普惠金融而言，透過存款保險可加強存戶信心、增加民眾的信賴、減少消費者損失、減少系統性風險之發生及客戶使用金融服務中斷風險等。促進普惠金融除了提供一般性的金融服務外，更可從加強推動金融教育普及性、弱勢團體之宣導、持續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面向著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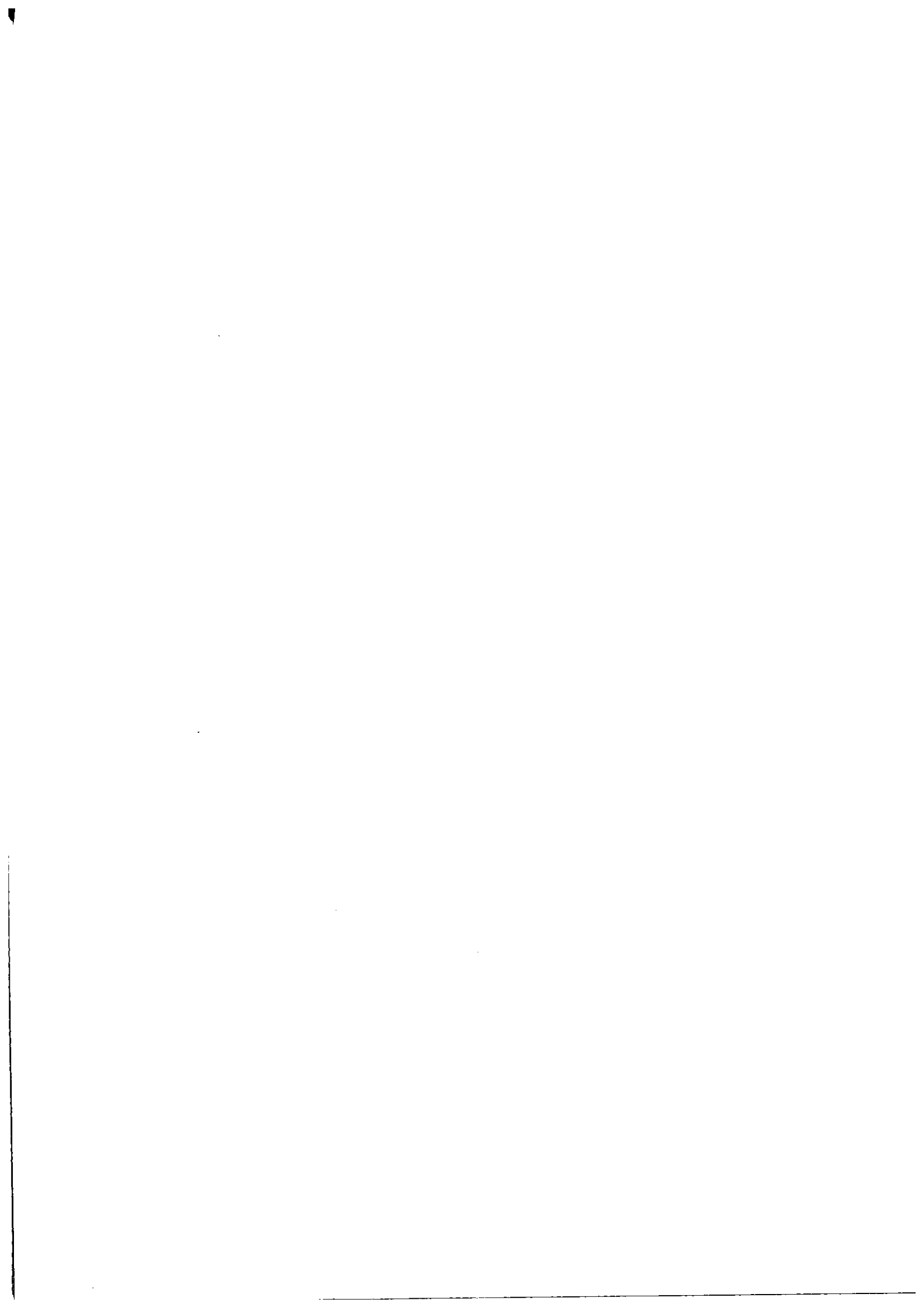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歷年宣導成效深受各方肯定，並多次獲邀於國際存款保險同業進行演說、共同分享宣導策略之擬訂及執行。近期更配合我國新住民人口增加之社會發展趨勢，將宣導對象延伸至新住民家庭，推行金融智識教育，以滿足社會各階層需求。此外，金融詐騙工具及手法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為有效阻止及防範相關犯罪行為，利用各宣導平台，協助政府積極宣導反詐騙訊息，亦為積極落實廣義普惠金融之表徵，未來將續深化。

四、因應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宜持續強化國際合作，以利存保制度之發展與金融安定

金融科技創新下，交易流程簡化，作業效率提昇，惟隨著大量使用電腦資訊系統並運用電子支付，網路銀行及其他新興科技等交易工具，跨境支付，更易引發資訊作業安全。金融無國界已成趨勢，各國政府已無法完全獨立，故紛紛強化國際合作。本公司歷年來配合政府國際化政策，一方面透過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各項活動，瞭解國際金融存保趨勢最新脈動，另一方面透過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簽署 MOU，加強跨國合作。

本公司早期所簽署之 MOU，主要側重於存款保險機構間專業資訊與經驗之交流，其後，更進一步就特定狀況如已與多國存款保險機構研訂雙

方倘有要保機構發生支付不能之情形時，在辦理理賠時所進行之公開聲明、簡報及媒體溝通等事宜，將於可能範圍內致力於事前協調，以確保存款人獲取一致且完整之理賠訊息；另就處理支付不能要保機構之細部規定及合作程序，雙方亦將盡力達成協議。該等規範不僅相當程度呼應了包括金融穩定論壇(FSB)、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 等國際組織對金融安全網成員在處理跨國金融機構時應致力合作之要求，更是強化跨國金融機構存款人保障之具體作法。未來，應續因應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最新發展趨勢，延伸交流合作之範疇。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in Taiwan

Ms. Sharon Lin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Business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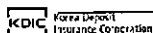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geometric pattern surrounds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 border is composed of small, interlocking shapes that create a textured, woven appearance. It frames the text 'I. Overview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and extends to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 Overview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Objectives, Powers and Structure

- Related CPs: 1,2,3

Public Policy Objectiv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tect depositors' rights and interests • Maintain credit order • Enhance soun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business (DIA 1)
Mandate	<i>Risk Minimizer</i>
Pow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arge premiums • Conduct off-site monitoring • Obtain financial and business information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 Inspect insured institutions on certain items • Handle problem insured institutions through various resolution tools • Pursue civil liabilities for illegal acts or omissions of employees of problem insured institutions
Governance Structure	<i>A government-owned organization established as a share-limited company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and Central Bank are shareholders) (DIA 3)</i>
- Institutionally Independent	<i>Yes</i>
- Composition of the Governing Bo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s of 7 members represented the FSC • There are 3 Supervisors (including 1 Resident Supervisor) represented the Central Bank
Organization Structure - Member of Employe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Department , 2 Regional Branches • 161 staffers



Membership and Coverage

- Related CPs: 7,8

Membership	<i>Compulsor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ve been duly approved to accept deposits shall apply to participate in the deposit insurance and become insured institutions upon review and approval by the CDIC (DIA 10)</i>
- Who's responsible for granting membership?	<i>CDIC</i>
Coverage	<i>Limited</i>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Banks, credit cooperatives, other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s such as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and Chungwha Post Company (DIA 10)</i>
- Products	<i>Checking deposits, demand deposits, time deposits (both in TWD and foreign currencies) (DIA 12)</i>
- Cross-border Issu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oreign banks' branches/subsidiaries are covered by CDIC • Deposits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are not covered.
- Maximum Limit	<i>NTD 3 million per insured institution per depositor (appx. USD 100,000)</i>
- Coverage Ratio by value and by deposit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y value: 51.7% • By depositor: 98.2%

Funding

- Related CPs: 9

Funding Structure	<i>Ex-ante (DIA 15)</i>
Target Fund	<i>2% of total covered deposits (DIA 16)</i>
Insurance Premium Metho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combination of differentiated and flat rates • Differentiated rates: for covered deposits • Flat rate: for eligible deposits exceeding the coverage limit
- Premium r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or domestic banks and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five-tiered rates are 0.05%, 0.06%, 0.08%, 0.11%, and 0.15% of covered deposits. Eligible deposits in excess of coverage limit applied to the flat rate of 0.005%. • For credit cooperatives, five-tiered rates are 0.04%, 0.05%, 0.07%, 0.10% and 0.14% of covered deposits. Eligible deposits in excess of coverage limit applied to the flat rate of 0.005%. • For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five-tiered rates are 0.02%, 0.03%, 0.04%, 0.05%, and 0.06% of covered deposits. Eligible deposits in excess of coverage limit applied to the flat rate of 0.0025%.
- Premiums assessed base	<i>Total eligible deposits (DIA 14)</i>
Fund Management (Investment)	<i>Deposit in the Central Bank, government securities, bank debentures, other investment tools approved by the Board (DIA 8)</i>
Authority to the use of the fund for resolution	<i>CDIC</i>

Resolution and Reimbursement

- Related CPs: 14,15

Role in Resolution	<i>Participation in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with other financial safety net participants</i>
- Resolution tool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 Deposit Reimbursement, Liquidation, OBA, Bridge Bank • Methods on OBA and Bridge Bank are only used for systemic crises. (DIA 28)
- Least cost principle used?	<i>Payout cost method (DIA 28)</i>
Reimbursement	
- Targeted number of days	<i>As soon as possible</i>
- When/how do you access depositors' recor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ior to bank being declared insolvent • CDIC may conduct on-site inspection including accuracy of deposit assessment bas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insured institutions.....(DIA 24)
- Reimbursement options?	<i>Cash, remittance, transfer or through payment agency (DIA 28)</i>
- Conduct simulations?	<i>Yes</i>
- Cross-border Issues	<i>CDIC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imbursing depositors' accounts held in overseas branches.</i>

Early Detection & Timely Intervention and Recoveries

- Related CPs: 13,16

Risk Monitoring Function	<i>Yes, CDIC is vested with risk monitoring function.</i>
- Who conducts examinations?	<i>While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conducts examination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CDIC inspects insured institutions on certain items, including risk indicators of the 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DIA 24).</i>
- How does the DIA gain information on banks?	<i>CDIC can gain information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the central bank. If the information is insufficient, CDIC may require insured institutions to submi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DIA 22)</i>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s regime in your jurisdic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he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regime was stipulated in the Banking Act and the FSC has the authority to take the PCA measures.</i> • <i>CDIC, as one of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members, is involved in the execution of PCA regime.</i>
- Triggering criteria of timely intervention	<i>Capital Adequacy Ratio or situation under the FSC deemed necessary</i>
Role in Recovery Process	<i>As a receiver of failed insured institutions, operations related to asset recovery for failed institutions are among liquidation duties of CDIC.</i>
- Creditor Hierarchy	<i>CDIC subrogated all the rights of the depositors and creditors against the insured institution for whom it has made reimbursements. (DIA 38)</i>
- Have the authority to act as receiver/liquidator?	<i>Yes. Upon the issuance of an order to close an insured institutio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CDIC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receiver to commence the wind-up procedure.(DIA 41)</i>

Relationships

- Related CPs: 4,5,6,10

Arrangements with other Financial Safety Net (FSN) participants	<i>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ordination Council has been established among FSN participants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on matters regardi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policies.</i>
Arrangements with home/ host DIs or other authorities (Cross-border Issues)	<i>CDIC has signed MOUs with several foreign deposit insurance agencies for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oordination related to cross-border issues</i>
Contingency Planning and Crisis Management Pla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DIC has developed operating manuals with instructions and reference examples for how to handle bank runs and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PCA mechanism.</i> • <i>CDIC has also adopted several measures to improve crisis preparedness including conducting simulation exercises and assisting insured institutions in the process of handling panic runs.</i>
- Such activities with other FSN participants	<i>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with FSN participants on issues related to handling bank runs and resolution of problem financial institutions.</i>
Public Awareness Program or Activities	<i>The CDIC has promoted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through ongoing efforts and carried out promotion plans through various means and media channels aimed at different target groups.</i>
- Public awareness level	<i>66.9%</i>

Legal Considerations and Other Issues

- Related CPs: 11,12

Legal Protection Provided	<i>Yes. The CDIC will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 arising from an intent or negligent act of the person-in-charge and employees of CDIC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fulfillment of insurance responsibilities. (DIA 9)</i>
- Scope	<i>current/former person-in-charge and employees of CDIC</i>
Seek legal redress against parties at fault	<i>Yes, conduct investigation and pursue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ies</i>
- Who has the power?	<i>CDIC, FSC, criminal or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i>
Other Issu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RRP)</i>

II. Best Practice and Current Issue

Best Practice

- Promoting the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of insured institution
- Commissioned to manage the Financial Special Reserves

Current Issues

- Developing the management for Internet-only banks
- Replenishing the deposit insurance fund to reach the targeted ratio
- Continuously conducting public awareness activities to attain an expected awareness level set by the government